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有關出售CS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0頁，而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20頁。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4至第12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把表格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1
附錄二 — 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料.....	10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05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就買賣協議而發表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采藝」	指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於上午十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除外)；
「China Star BVI」	指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完成，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可換股債券」	指	采藝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平邊契據工具發行本金額面值1,000,000港元之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
「CSL」	指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China Star BVI根據買賣協議向Glenstone出售銷售股份；
「多實」	指	多實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陳女士透過Porterstone及向先生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lenstone」	指	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分別由陳女士透過Porterstone及向先生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大華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可從事第1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就出售事項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向先生、陳女士及涉及出售事項之各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可查證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向先生」	指	向華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陳女士」	指	陳明英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Porterstone」	指	Porterston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女士實益擁有。因此，陳女士之丈夫向先生被視作於Porterston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餘下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

釋 義

「豐采」	指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豐采股份」	指	豐采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銷售股份」	指	1股CSL普通股，即CSL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指	China Star BVI與Glenstone就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09室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主席)

陳明英女士(副主席)

李玉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何偉志先生

梁學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09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CS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tar BVI與Glenston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hina Star BVI有條件同意出售而Glenstone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30,567,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Glenstone為主要股東，並分別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陳女士及向先生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Glenstone、陳女士及向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華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該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訂約方

China Star BVI(作為賣方)

Glenstone(作為買方)

Glenston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主要股東，分別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陳女士及向先生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向先生及陳女士亦為豐采之執行董事。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CSL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330,567,000港元，將由Glenstone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China Star BVI。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經參考CSL所持有豐采及采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市值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CSL持有(i) 58,360,612股豐采股份；(ii) 109,090,90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采藝普通股；及(iii) 可換股債券。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報之買賣價，豐采及采藝之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17港元及每股0.095港元。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且於完成時維持達成或由Glenstone豁免，方可完成：

- (i) 豐采及采藝之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內任何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任何不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或Glenstone可能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之臨時暫停上市及買賣除外，及於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指示豐采及采藝之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因出售事項或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惟任何主管機關可能命令或施加之該等臨時暫停上市及買賣除外）或由於Glenstone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之該等理據或理由而遭撤銷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對買賣協議附加條件）；
- (ii) 獨立股東、聯交所及證監會之一切同意及向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就訂立及執行買賣協議規定或適用之其他地方之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第三方之一切存檔獲發出或作出；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法例規定之所有等候期已屆滿或終止；及一切適用法定或其他法律責任已獲遵守；
- (iii) 買賣協議所載China Star BVI及Glenstone作出之保證於一切重大方面仍為真確；
- (iv) 聯交所並無通知Glenstone指豐采或采藝須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或豐采或采藝之證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須或可能於買賣協議完成或簽署時被撤銷或由於買賣協議完成或簽署而被撤銷；及
- (v) 證監會並無發出指示指Glenstone須由於出售事項而對豐采或采藝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董事會函件

訂約各方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致上述條件不遲於完成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獲達成。China Star BVI須並須促致CSL提供一切有關資料及文件及簽署一切申請文書、文件及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可能要求之其他事項，以確保適用條件獲達成。

Glenstone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以書面豁免任何上述條件(或其任何部份)，惟買賣協議所載條文除外，而有關豁免可受Glenstone釐定及經China Star BVI同意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倘上述條件未能不遲於完成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全部達成或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失效且再無效力，買賣協議各方不得向其他方作出任何追討或負上責任或義務(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有關CSL之資料

CS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

- (i) 58,360,612股豐采股份，佔豐采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90%；
- (ii) 109,090,90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采藝普通股，佔采藝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68%；及
- (iii) 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CSL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顯示，年度溢利分別約為23,383,000港元及33,481,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SL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6,337,000港元。

有關CSL財務資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及提供後期製作服務、投資於從博彩推廣業務取得溢利之營運，以及物業及酒店投資。

董事會函件

豐采為本集團於中國之電影發行商。然而，本集團近期由於香港電影業下滑而減少電影產量，以致豐采之策略性功能近年亦有所減退。現時，本集團直接向中國當地之發行商發行其電影。因此，豐采僅為本集團賬目中一項作長期資本增長之投資，對本集團核心業務未有產生任何協同效益。本集團投資於采藝以取得采藝股份價值之資本收益。鑑於采藝股價差強人意，於采藝之投資並未為本集團帶來足夠回報。董事（不包括向先生及陳女士）相信，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帶來機會，可重新構建其投資組合以及變現其於豐采及采藝之投資以即時取得現金流撥付其業務營運、日後潛在之多元化投資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訂出所得款項之分配詳情。

除透過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外，向先生及陳女士於豐采及采藝並無其他權益。完成不會導致豐采及采藝各自之控制權出現變動。

豐采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完成後	
	豐采 股份數目	%	豐采 股份數目	%
CSL (附註)	58,360,612	29.90	58,360,612	29.90
公眾股東	136,826,385	70.10	136,826,385	70.10
總計	<u>195,186,997</u>	<u>100.00</u>	<u>195,186,997</u>	<u>100.00</u>

附註：於完成前，CSL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其持有58,360,612股豐采股份、109,090,908股采藝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完成後，CSL將由Glenstone全資擁有。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集團將收取330,567,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事項之成本包括豐采、采藝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賬面值分別約375,148,000港元、約39,900,000港元及約889,000港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估計將確認出售虧損約78,670,000港元。股東務請垂注，上述數字可能有別於本集團於完成時錄得之實際結果。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豐采及采藝乃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豐采及采藝之權益乃按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去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豐采及采藝之業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以權益會計法於本公司之綜合收入表入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於采藝之權益因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兌換可換股票據以及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采藝股份而由25.74%攤薄至8.68%。自此，采藝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售事項完成後，豐采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豐采及采藝將不再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Glenstone為主要股東，並分別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陳女士及向先生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Glenstone、陳女士及向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若下列任何一方要求，則可以投票方式表決(此等要求須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提出，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派出之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或
- (iii) 親身出席或派出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在會上有權投票之全部股東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親身出席或派出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在會上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其合計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附有在會上投票權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有關買賣協議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4至第125頁。隨函附奉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把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向先生及陳女士)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因此，董事會(不包括向先生及陳女士)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12至第2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敬啟者：

有關出售CS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向閣下提供意見，買賣協議之詳情已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大華證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述於該通函第12至第20頁。

經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股東利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作出之意見後，吾等認為，雖然買賣協議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何偉志先生

梁學文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大華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華證券(香港)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7樓705至706室

Room 705-706, 7/F., ICBC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2521-2982 Fax: 852-2521-0085 www.gcsc.com.hk

敬啟者：

有關出售CS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該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tar BVI與Glenston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hina Star BVI有條件同意出售而Glenstone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30,567,000港元。

銷售股份相當於CSL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SL之主要資產為(i) 58,360,612股豐采股份，佔豐采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9%；(ii) 109,090,90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采藝普通股，佔采藝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68%；及(iii)可換股債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Glenstone為主要股東，並分別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陳女士及向先生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彼等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訂立買賣協議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Glenstone、陳女士及向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華證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該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一切資料及陳述以及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董事須獨自就其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本函件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通函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該通函所載及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並非真實、準確及完整，或懷疑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發表之意見並非合理。董事就該通函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通函所載聲明有所誤導。此外，吾等依賴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見解，且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而吾等乃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吾等認為，吾等已進行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規定之一切合理程序，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豐采或采藝之業務、財務及事務狀況或前景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貴集團或股東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之稅務影響。

主要考慮因素

於評估出售事項以及制訂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出售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及提供後期製作服務、投資於從博彩推廣業務取得溢利之營運，以及物業及酒店投資。

鑑於近年香港娛樂事業（尤其是華語電影）市道低迷，故於二零零七年，貴公司僅於市場推出兩部新電影。根據香港電影資料館之數據，上影的港產片數目由二零零一年之122套減至二零零六年之59套，同期之票房亦由約1,040,000,000港元降至約946,000,000港元。董事認為，電影產量大幅下降乃由於盜版猖獗以及中國對港產片需求減少所致。誠如該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吾等注意到電影發行所產生之收益，由二零零五年約92,200,000港元降至二零零七年約64,300,000港元，降幅約為30.3%。有鑑於香港電影業低迷及其密集式資本投資性質，貴公司近年於投資電影製作方面已趨審慎。

為鞏固貴集團之核心業務於區內娛樂業之領導地位，並為貴公司提供穩定而可靠之收入來源，貴公司已向獨立第三方吳卓徽先生（「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收購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Best Mind」）全部股本權益。有關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完成。Best Mind與於澳門從事博彩推廣業務之Ocho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訂有溢利協議，吳先生向Best Mind提供溢利保證，保證其溢利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期間將不少於384,000,000港元。上述收購之詳情乃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之貴公司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之貴公司通函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豐采為貴集團於中國之電影發行商。然而，貴集團近期由於香港電影業下滑而減少電影產量，以致豐采之策略性功能近年亦有所減退。現時，貴集團直接向中國當地之發行商發行其電影。因此，豐采僅為貴集團賬目中一項作長期資本增長之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豐采公佈收購一間為博彩推廣員之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之公司。根據豐采日期為二

零零八年三月四日之公佈，該等管理服務並不包括為博彩推廣員招攬任何貴賓客戶。因此，董事認為豐采向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對 貴集團核心業務未有產生任何協同效益。

貴集團投資於采藝以取得采藝股份價值之資本收益。鑑於采藝股價差強人意，於采藝之投資並未為 貴集團帶來足夠回報。

董事(不包括向先生及陳女士)相信，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帶來機會，可重新構建其投資組合以及變現其於豐采及采藝之投資以即時取得現金流撥付其業務營運、日後潛在之多元化投資以及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訂出所得款項之分配詳情。

鑑於(i) 貴集團之電影發行業務近年表現未如理想；(ii)豐采對 貴集團電影發行業務之功能有所減退；(iii) 采藝股價表現差強人意；及(iv) 貴集團於新博彩推廣業務之投資前景樂觀，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可變現其於豐采及采藝之投資，使 貴公司可藉此將 貴集團之資源投放於溢利更廣之方面上。因此，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豐采及采藝之財務業績

根據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豐采及采藝乃被視為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 貴集團於豐采及采藝之權益乃按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之 貴集團應佔淨資產減去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豐采及采藝之業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以權益會計法於 貴公司之綜合收入表入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貴集團於采藝之權益因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兌換可換股票據以及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采藝股份而由25.74%攤薄至8.68%。自此，采藝不再為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成為 貴集團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售事項完成後，豐采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 貴集團於豐采及采藝將不再擁有任何權益。

豐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豐采約29.90%股本權益。豐采及其附屬公司(「豐采集團」)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發行權、證券投資以及物業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豐采集團之淨資產約為1,046,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豐采集團之二零零七年年報，豐采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38,700,000港元，較去年之17,500,000港元增加122%。總營業額其中約35,800,000港元或92%來自銷售金融資產，約2,900,000港元或8%來自物業投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25,700,000港元，而豐采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1,300,000港元。轉虧為盈乃由於確認招商銀行豁免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所產生之收益約107,000,000港元，以及豐采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43,900,000港元所致，並由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37,800,000港元、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撥備13,200,000港元，以及行政開支及融資費用增加所部份抵銷。

因此，貴集團分佔豐采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14,500,000港元。經計及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虧損49,700,000港元及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時折讓40,100,000港元後，貴集團自豐采集團錄得溢利合共約4,900,000港元。

吾等認為，豐采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主要乃由於招商銀行一次性豁免大額銀行貸款利息，而此為非經常性質。據此，吾等並不認為豐采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此外，吾等注意到豐采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並無產生任何電影發行收入，顯示豐采集團對貴集團之發行功能事實上已有所減退。

采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采藝約25.74%股本權益。采藝及其附屬公司（「采藝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影製作服務、製作電視電影、投資電影製作以及在全球各地發行電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采藝集團之淨資產約為65,658,000港元。采藝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22,813,000港元及7,121,000港元。因此，貴集團分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6,415,000港元。

吾等已閱覽采藝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采藝二零零七年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采藝第三季度報告」）。根據采藝二零零七年年報，采藝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62,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3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261%。營業額增長主要為提供電影製作服務之收入有所增加，從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9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約22,000,000港元，加上電影發行之收入上升，從約9,300,000港元增至約40,300,000港元。電影發行分部收入所佔營業額比例，已高於提供電影製作服務，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營業額約65%。

毛利亦有所上升，從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約13,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之毛利率為21%（二零零六年：22%），與去年大致相同。

儘管營業額出現令人鼓舞之增長，而毛利亦大幅上升，然而，采藝集團仍錄得虧損淨額約16,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2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財務年度輕微改善。采藝集團持續錄得虧損，乃付現成本一直維持高企所致。

根據采藝第三季度報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采藝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700,000港元），而采藝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采藝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7,300,000港元）。業績改善主要由於出售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銀河映像（香港）有限公司及小星星有限公司所致。該出售所帶來之收益約為28,300,000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采藝集團近年之營運表現未如理想，而於采藝之投資在短期內未必能為 貴集團帶來可觀回報。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約56,600,000港元，主要包括 貴集團應佔溢利16,500,000港元，其中14,500,000港元來自豐采集團、6,400,000港元來自采藝集團及虧損4,400,000港元來自其他公司；以及來自豐采之收購時折讓約40,100,000港元。

3. 釐定代價之基準及付款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為330,567,000港元，將由Glenstone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China Star BVI。銷售股份相當於CSL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SL之主要資產為(i) 58,360,612股豐采股份，佔豐采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9%；(ii) 109,090,90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采藝普通股，佔采藝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68%；及(iii)可換股債券。

吾等認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乃為一般商業付款條款。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代價乃經參考CSL所持有豐采及采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市值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下表由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當中顯示 貴公司賬目中(i)58,360,612股豐采股份；(ii) 109,090,90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采藝普通股；及(iii)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豐采	采藝	可換股債券	總計
CSL持有之股份數目	<u>58,360,612</u>	<u>109,090,908</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錄於 貴公司賬目 之資產淨值	312,778	16,900	889	330,56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錄於 貴公司賬目 之相關商譽	<u>27,294</u>	<u>18,176</u>	<u>0</u>	<u>45,470</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錄於 貴公司賬目 之賬面值	<u>340,072</u>	<u>35,076</u>	<u>889</u>	<u>376,037</u>
買賣協議代價	<u>312,778</u>	<u>16,900</u>	<u>889</u>	<u>330,567</u>
每股代價	<u>5.359</u>	<u>0.155</u>	<u>不適用</u>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每股豐采股份及每股采藝股份之代價分別為5.359港元及0.155港元。吾等已回顧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即買賣協議日期）豐采股份及采藝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並注意到就每股豐采股份及每股采藝股份所支付之代價一直高於回顧期間內該兩間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就此，吾等認為採納資產淨值作為釐定代價之參考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4. 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營運資本

誠如 貴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該年報」）所載，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2,700,000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一節，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增加約328,600,000港元至約351,3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該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約為49.1%。根據備考財務資料，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輕微上升至約51.0%。

資產淨值

根據該年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175,500,000港元。按照備考財務資料，餘下集團之資產淨值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減至約1,088,100,000港元，減幅約為7.4%。

誠如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虧損約78,700,000港元乃根據出售事項現金所得款項約330,600,000港元減以(i) CSL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16,300,000港元；(ii)解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兌儲備約8,700,000港元；(iii)免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SL結欠餘下集團之款項約432,300,000港元；及(iv)估計出售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項之直接交易成本約2,000,000港元計算，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股東務請垂注，出售事項虧損金額可能有別於 貴集團於完成時錄得之實際結果。

總結

儘管根據備考財務資料，出售事項或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惟由於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帶來機會，可重新構建其投資組合以及按合理代價變現其於豐采及采藝之投資，故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而言乃屬有利。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範圍中，惟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陳劍陵 陳家良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以下為本行就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下列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建議出售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al Statue Limited(「CSL」)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各年 貴集團之綜合收入表、綜合股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貴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經營投資控股業務之有限公司。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經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下文附註3所載之基準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下文第93至95頁所載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所有此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務年度年結日。

本行作為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有關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本行負責根據本行之審核結果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作出本行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該等準則規定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須符合道德規範，使本行能就財務資料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用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資料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董事所作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並就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行相信，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本行所獲審核憑證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行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7	92,234	152,777	64,305
銷售成本		(60,825)	(103,365)	(44,843)
毛利		31,409	49,412	19,462
其他收益	8	8,204	9,068	9,076
其他收入	9	5,919	3,682	3,807
行政開支		(37,012)	(38,309)	(39,343)
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		(22,353)	(9,777)	(5,791)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24,057)	(11,340)	(17,660)
就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變現 及未變現溢利／(虧損)淨額		(4,017)	(16,256)	22,86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101)	-	-
有關電影版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7	-	-	(16,850)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1	-	-	(30,14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19	3,540	2,880	10,220
經營虧損		(39,468)	(10,640)	(44,354)
融資成本	11	(1,929)	(2,212)	(2,1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013)	(9,796)	56,648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 (虧損)／溢利		45,021	62,582	(49,74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21,400	-
有關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4	(4,500)	(32,565)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內 含之換股期權之公平價值變動		-	-	(50)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已回撥／(已確認) 減值虧損		(10,000)	10,000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889)	38,769	(39,659)
稅項	12	(124)	(1,918)	(1,593)
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21,013)	36,851	(41,2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3	-	-	(62,555)
年度(虧損)／溢利	10	<u>(21,013)</u>	<u>36,851</u>	<u>(103,807)</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20,961)	36,880	(92,547)
少數股東權益		(52)	(29)	(11,260)
		<u>(21,013)</u>	<u>36,851</u>	<u>(103,807)</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之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貢獻				
- 基本(港元)	14	(0.04)	0.06	(0.07)
- 攤薄(港元)	14	(0.04)	0.06	(0.07)
		<u>(0.04)</u>	<u>0.06</u>	<u>(0.0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元)	14	(0.04)	0.06	(0.02)
- 攤薄(港元)	14	(0.04)	0.06	(0.02)
		<u>(0.04)</u>	<u>0.06</u>	<u>(0.0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19,147	9,630	7,138
租賃土地權益	18	13,684	5,807	5,642
投資物業	19	42,190	40,880	51,100
商譽	21	59,203	59,203	29,062
於聯營公司權益	24	166,473	198,113	375,14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2	–	42,700	39,9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23	–	–	66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內含之換股期權	23	–	–	222
		<u>300,697</u>	<u>356,333</u>	<u>508,879</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43	25,000	–	–
存貨	25	362	364	301
應收可換股票據	26	42,000	52,000	–
電影版權	27	135,998	97,427	50,797
製作中電影	28	47,461	29,469	24,948
貿易應收賬款	29	14,597	8,016	51,66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80,547	45,161	36,790
投資按金	31	–	40,000	400,000
持作買賣投資	32	23,345	64,560	16,6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	41,760	5,905	7,359
預繳稅項		129	455	4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	31,500	89,347	22,735
		<u>442,699</u>	<u>432,704</u>	<u>611,65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5	–	–	1,187,072
		<u>442,699</u>	<u>432,704</u>	<u>1,798,724</u>
總資產		<u><u>743,396</u></u>	<u><u>789,037</u></u>	<u><u>2,307,603</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	26,027	35,232	140,305
儲備		571,529	659,595	1,033,828
		<u>597,556</u>	<u>694,827</u>	<u>1,174,133</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97,556	694,827	1,174,133
少數股東權益		1,432	1,382	1,328
		<u>598,988</u>	<u>696,209</u>	<u>1,175,461</u>
總權益		<u>598,988</u>	<u>696,209</u>	<u>1,175,461</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38	13,193	10,948	8,523
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39	19,434	—	—
遞延稅項負債	40	—	1,888	3,466
		<u>32,627</u>	<u>12,836</u>	<u>11,98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41	18,892	18,310	17,621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 其他應付款項	42	80,692	39,561	66,018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38	12,197	2,254	2,418
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39	—	19,867	—
		<u>111,781</u>	<u>79,992</u>	<u>86,057</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負債	35	—	—	1,034,096
		<u>111,781</u>	<u>79,992</u>	<u>1,120,153</u>
負債總額		<u>144,408</u>	<u>92,828</u>	<u>1,132,142</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743,396</u>	<u>789,037</u>	<u>2,307,603</u>
流動資產淨值		<u>330,918</u>	<u>352,712</u>	<u>678,5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1,615</u>	<u>709,045</u>	<u>1,187,450</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20	480,058	488,744	597,703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20,290	1,437	1,808
投資按金	31	–	40,000	400,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145,900	137,957	241,3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	34,832	602	7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	22,063	87,837	21,054
		<u>223,085</u>	<u>267,833</u>	<u>664,879</u>
總資產		<u><u>703,143</u></u>	<u><u>756,577</u></u>	<u><u>1,262,582</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	26,027	35,232	140,305
儲備	37	550,331	609,683	1,035,535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u>576,358</u>	<u>644,915</u>	<u>1,175,840</u>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39	19,434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94,422	76,875	67,942
		<u>113,856</u>	<u>76,875</u>	<u>67,942</u>
流動負債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其他 應付款項	42	11,105	12,813	14,998
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39	–	19,867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1,824	2,107	3,802
		<u>12,929</u>	<u>34,787</u>	<u>18,800</u>
負債總額		<u>126,785</u>	<u>111,662</u>	<u>86,742</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u>703,143</u></u>	<u><u>756,577</u></u>	<u><u>1,262,582</u></u>
流動資產淨值		<u><u>210,156</u></u>	<u><u>233,046</u></u>	<u><u>646,079</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690,214</u></u>	<u><u>721,790</u></u>	<u><u>1,243,782</u></u>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貴集團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本削減 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支付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8,270	778,975	186,624	680	-	7,841	566	-	316,008	479	(796,804)	512,639	1,464	514,103
匯兌調整	-	-	-	(292)	-	-	-	-	-	-	-	(292)	20	(272)
轉撥至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	-	-	(479)	-	(479)	-	(479)
於股本中直接確認之 收入/(開支)淨額	-	-	-	(292)	-	-	-	-	-	(479)	-	(771)	20	(751)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	-	-	(20,961)	(20,961)	(52)	(21,013)
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292)	-	-	-	-	-	(479)	(20,961)	(21,732)	(32)	(21,764)
配售股份	6,868	67,891	-	-	-	-	-	-	-	-	-	74,759	-	74,759
發行股份開支	-	(1,759)	-	-	-	-	-	-	-	-	-	(1,759)	-	(1,759)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	-	-	-	-	24,057	-	-	-	-	-	24,057	-	24,057
行使購股權	889	8,703	-	-	-	-	-	-	-	-	-	9,592	-	9,59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6,027	853,810	186,624	388	-	31,898	566	-	316,008	-	(817,765)	597,556	1,432	598,988
匯兌調整	-	-	-	856	-	-	-	-	-	-	-	856	(21)	835
應估聯營公司儲備	-	-	-	2,479	(6,867)	-	-	-	-	-	-	(4,388)	-	(4,38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調整	-	-	-	-	-	-	-	(9,800)	-	-	-	(9,800)	-	(9,800)
於股本中直接確認之 收入/(開支)淨額	-	-	-	3,335	(6,867)	-	-	(9,800)	-	-	-	(13,332)	(21)	(13,353)
年度純利	-	-	-	-	-	-	-	-	-	-	36,880	36,880	(29)	36,851
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3,335	(6,867)	-	-	(9,800)	-	-	36,880	23,548	(50)	23,498
配售股份	9,205	54,350	-	-	-	-	-	-	-	-	-	63,555	-	63,555
發行股份開支	-	(1,172)	-	-	-	-	-	-	-	-	-	(1,172)	-	(1,172)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	-	-	-	-	11,340	-	-	-	-	-	11,340	-	11,34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5,232	906,988	186,624	3,723	(6,867)	43,238	566	(9,800)	316,008	-	(780,885)	694,827	1,382	696,209

貴集團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特別儲備	以股份 支付之 款項儲備	可換股 票據 儲備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股本削減 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少數股東 小計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調整	-	-	-	571	-	-	-	-	-	-	-	571	(4)	567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6,246	-	7,695	1,247	-	-	-	-	15,188	-	15,18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	-	-	320,471	320,47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調整	-	-	-	-	-	-	-	(2,800)	-	-	-	(2,800)	-	(2,800)
於股本中直接確認之 收入/(開支)淨額	-	-	-	6,817	-	7,695	1,247	(2,800)	-	-	-	12,959	320,467	333,426
轉撥至分類為與持有 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	-	-	-	-	-	-	-	-	-	-	-	(309,261)	(309,261)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	-	-	(92,547)	(92,547)	(11,260)	(103,807)
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6,817	-	7,695	1,247	(2,800)	-	-	(92,547)	(79,588)	(54)	(79,642)
配售股份	32,335	167,953	-	-	-	-	-	-	-	-	-	200,288	-	200,28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	3,914	30,761	-	-	-	(13,301)	-	-	-	-	-	21,374	-	21,374
發行股份開支	-	(10,226)	-	-	-	-	-	-	-	-	-	(10,226)	-	(10,226)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566)	-	-	-	566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54,307	-	-	-	-	54,307	-	54,307
轉換可換股債券	26,636	134,409	-	-	-	-	(54,307)	-	-	-	-	106,738	-	106,738
發行來自供股之普通股	42,188	126,565	-	-	-	-	-	-	-	-	-	168,753	-	168,753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	-	-	-	-	17,660	-	-	-	-	-	17,660	-	17,66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305	1,356,450	186,624	10,540	(6,867)	55,292	1,247	(12,600)	316,008	-	(872,866)	1,174,133	1,328	1,175,461

附註：

- (a) 貴集團之繳入盈餘指因股本削減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生效而轉自股本賬之數額。
- (b)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指授出相關購股權後估計可於相關歸屬期間內換得之服務之公平價值，其總數乃以授出當日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計算基準。至於每段期間之數額，則是將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在相關歸屬期間(倘有)內攤分計算，並作為職員開支及相關支出項目入賬，並相應提高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儲備。
- (c)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乃於初次確認時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方式為按公平價值確認負債部份(公平價值乃使用同等不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兩者之差則歸於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乃按已攤銷成本列值。權益部份會確認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直至票據被轉換(屆時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或票據被贖回(屆時將直接撥至累計虧損)為止。
- (d) 貴集團之股本削減儲備指於一九九八年將 貴公司332,64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1.0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5港元所產生之金額。按董事根據 貴公司細則第129條而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股本削減儲備可用作支付 貴公司遭索償之金額、負債、或然負債，以及可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補足股息或其他 貴公司溢利可運用之用途。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889)	38,769	(101,856)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利息支出		1,929	2,212	12,827
利息收入		(3,053)	(3,603)	(3,897)
股息收入		—	(290)	(7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101	—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3,811)	(5)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		—	(763)	—
有關電影版權之減值虧損		—	—	16,850
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		—	—	30,14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9,810	6,580	23,866
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4,500	32,565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3,540)	(2,880)	(10,22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	(973)	(107)
出售投資物業之溢利		—	(1,81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45	—	—	45,47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折讓	44	—	—	(15,49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21,400)	—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溢利)		(45,021)	(62,582)	49,744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變現及未變現(溢利)/虧損淨額		4,017	16,256	(22,866)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已回撥)/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00	(10,000)	—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溢利		—	—	(2,315)
換股期權之公平價值變動		—	—	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013	9,796	(56,648)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24,057	11,340	17,660
已使用廣告服務預付款項		5,345	—	—
已確認銷售聯營公司之未變現溢利於過往年度綜合賬目內對銷		(624)	—	—
豁免支付其他應付款項		(1,194)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360)	13,212	(16,877)
存貨減少／(增加)	629	(2)	885
電影版權減少	17,880	38,571	29,780
製作中電影(增加)／減少	(15,853)	17,992	4,521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3,730)	6,586	(39,13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36,689)	36,149	(3,977)
投資按金增加	–	(40,000)	(400,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152	2,055	(1,454)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6,395)	(582)	569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之變動	–	–	502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836	(41,131)	18,647
營運(所用)／產生之現金	(42,530)	32,850	(406,534)
已退回／(已付)稅項	174	(356)	235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2,356)	32,494	(406,299)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3,053	3,603	3,773
股息收入	–	290	79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60,506)	(19,407)	(130,8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淨值)	44	–	(668,929)
(借予)／歸還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33,800)	33,800	–
給予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	–	(196,000)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3,416	34,727	94,85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15,188	2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6,00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25,0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45	–	315,000
所投資公司償還貸款	–	25,000	–
認購可換股票據(包括開支)	–	–	(22,630)
購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52,500)	–
購入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16,962)	(92,198)	(24,032)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0,573)	(3,401)	(5,899)
償還應收可換股票據	33,800	–	52,000
退回投資按金	12,000	–	–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9,572)	(23,898)	(582,573)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1,929)	(1,779)	(11,72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4,351	63,555	390,415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	160,075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2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0,810)	(12,188)	(2,261)
取得新的銀行貸款		–	–	450,000
股份發行開支		(1,759)	(1,172)	(10,226)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69,853	48,416	956,2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淨額		(22,075)	57,012	(32,59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108	31,500	89,34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33)	835	56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	<u>31,500</u>	<u>89,347</u>	<u>57,321</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以及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09室。

財務資料以港元列值，港元亦為貴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計算至最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影製作、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提供後期製作服務及物業與酒店投資。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貫徹應用所有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貴公司董事估計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資產、 最低資金規定及 其相互作用之限制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期間貫徹應用。

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於綜合收入表列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於綜合賬目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情況下作修訂，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相一致。

於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 貴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於該等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來業務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及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虧損乃與 貴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入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c) 業務合併

所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之總公平價值、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之權益票據，加上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除外，其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即業務合併高於 貴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部份）作初步釐定。於重新評估後，倘 貴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已確認之少數股東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計算。

(d)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其並非為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另就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當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在實質上乃組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 貴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為負債，惟僅以 貴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收購成本高出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列入該投資賬面值內，並作為部份投資評估減值情況。

貴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高出重估後之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集團個體與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 貴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e)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 貴集團所佔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差額。該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呈列。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計入相關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自收購之協同效益獲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一個財務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務年度年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收入表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間聯營公司時，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

(f) 收入之確認

發行費收入在母帶交付後確認。

電影版權之銷售在原版電影交付及電影擁有權已永久轉移時確認。

錄影帶產品之銷售在貨品付運及擁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管理費用收入及製作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所產生之股息收入於 貴集團有權收取有關款項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尚未收回之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酒店營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支出期間自收入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將令日後使用該物業、機器及設備時帶來經濟利益，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用以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5% – 5%
租賃物業裝修	20% – 33%
傢俬及裝置	10% – 20%
機器及設備	18% – 25%
汽車	15% – 20%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作生產或自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當該等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則以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折舊。

當資產出售時，其盈虧為出售資產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收入表內確認。

(h) 租賃土地權益

租賃土地權益指就租賃土地預付之租金。租賃土地權益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租賃土地權益之成本於租賃土地有關權益或相關公司之經營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攤銷。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已完成並為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遠不再使用並預期不會因出售該物業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收入表。

(j)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收入表所報溢利不同。貴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規定或實質上規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為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就在未來很可能會獲得應課稅溢利而又可使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影響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入表中扣除或計入收入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股本中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該實體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現時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對銷。

(k)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之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及計入融資成本內。

(l)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很有可能達成出售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告符合。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資產(出售組別)以往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

(m)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n) 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為 貴集團製作或購入之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攤銷按年內實際賺取之收入與銷售電影版權預計可得總收入之比例計入收入表。電影版權之攤銷不會超過二十年。倘出現任何減值，則未攤銷結餘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中。

(o) 製作中電影

製作中電影指製作中之電影及電視連續劇，按截至入賬日期已動用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將於完成後轉撥為電影版權入賬。

(p)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以公平價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收入表確認。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歸類為三個類別其中一個，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要求在相關市場之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1)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

- (i)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ii) 構成 貴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已識別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iii)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不擬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金融資產，但由管理層於起初所指定列入此類別。除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外，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可能在首次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 (i)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之不一致；或
- (ii) 該金融資產構成可根據 貴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管理及予以評估其表現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iii)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以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初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收入表確認。以損益確認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2)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墊付聯營公司款項、墊付所投資公司款項、應收貸款、抵押存款、應收證券交易款項及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於初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收入表確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最初之實際利率折現後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量。在後續期間，如果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減值虧損會撥回，惟該撥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之已攤銷成本。

(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無分類為上述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變動於股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售出或釐定出現減值，屆時，先前於股權確認之累計盈虧將自股權剔除，並於收入表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均於收入表確認。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就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價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之事件有關，則減值將獲撥回。

對於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價報價且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則於初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倘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收入表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性工具之釋義分類。

權益性工具乃證明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貴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所採納有關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負債歸類為持作買賣：

- (i) 主要為產生於不久將來重購之用；或
- (ii) 構成貴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已識別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iii) 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除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外，倘金融負債屬下列情況，則可能在首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 (i)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之不一致；或
- (ii) 該金融負債構成可根據貴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管理及予以評估其表現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iii)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於初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收入表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應付證券交易款項及保證金、按金及預先收取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可換股貸款票據

貴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金融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乃於初次確認時獨立分類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於初次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按同類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間之差額，即代表持有人可將票據兌換為權益之內含認購期權，列入權益內可換股貸款票據一股本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儲備，直至內含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未獲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一股本儲備之結餘將撥回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收入表確認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總收益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一股本儲備扣除。

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在由於某債務人未能按照某債務工具之原有或修訂條款在到期時付款而出現虧損時向持有人作出具體償付之合約。 貴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次確認時以其公平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應計之交易成本列賬。於初次確認後， 貴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 初次確認之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而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

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直接在收入表確認。

iii. 終止確認

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 貴集團已將金融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有關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取之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間之差額在收入表中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則會從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移除（即於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之時）。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收入表中確認。

(q)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入資產負債表流動負債之借貸項下。

(r)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並且履行該責任可能要求資源流出及有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即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對於結算日償還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算釐定，並在影響重大時將現值折讓。

(s) 外幣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計值，港元為 貴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價值記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之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因結算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將包括在該期間之綜合收入表中，惟有關直接於股本確認損益的非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的外匯差額，亦直接於股本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在此情況下，採用於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於收入表內確認。

(t) 經營租約

倘出租人仍擁有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則有關租約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在收入表中支銷。

(u) 僱員福利

i. 花紅

當有合約責任且責任金額可作可靠估算時， 貴集團就花紅確認負債。

ii. 退休福利責任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僱主供款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 貴集團之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並根據計劃歸屬程度歸屬。倘僱員於有權享有僱主供款之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扣減 貴集團之應付供款。

iii.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股份之公平價值而釐定僱員提供服務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所授出股份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之開支，並於股本中作出相應增長(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

行使購股權時，早前已確認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數額將轉換為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時仍未獲行使，早前已確認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數額將轉入保留溢利。

(v) 關連人士交易

倘屬下列情況，則另一方被視為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直接或間接：(a)控制 貴集團，或受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共同控制；(b)於 貴集團擁有權益使其對 貴集團能施以重大影響；或(c)於 貴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該方為一間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該方為(i)或(iv)提及之任何個別人士之親密家庭成員；
- vi. 該方為(iv)或(v)提及之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受控制、受共同控制或受重大影響或於該實體中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方為 貴集團或作為 貴集團連繫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w)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於每年結算日， 貴集團會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此外，具無限使用年期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抽查，如出現有關跡象則予以減值。倘若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乃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減值虧損日後得以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款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逾以往年度如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以下主要判斷為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

(a)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估計

貴集團根據附註3(e)及3(n)所載之會計政策就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進行年度測試。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管理層就日後業務營運及除稅前折現率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以及其他計算使用價值時所作之假設。

(b) 貿易應收賬款

貴集團定期檢討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收賬不時會出現延誤。當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機會存疑，貴集團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賬紀錄，計提呆壞賬特別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收入表內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如未能為收回機會出現變化之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可能會對貴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c)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規定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從而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開支。貴集團於購入資產之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限。貴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d) 投資物業

誠如附註19所述，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價值列賬。在釐定公平價值時，估值師使用有關若干估計的估值方法。於倚賴該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自行判斷並信納該估值方法乃反映當時之市場狀況。倘由於市況之變動而假設出現變動時，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將於未來出現變動。

(e) 製作中電影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賬齡分析，並確定於生產中不再適用之滯銷製作中電影。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可比市價及當時市況估計此等製作中電影之可變現淨值。此外，貴集團於各結算日逐項檢討各電影並就不再生產之任何製作中電影作出撥備。

5. 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借貸、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自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且大部份交易乃以美元、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故而貴集團面臨該等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該等貨幣之間所涉及之外匯風險不大。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法規。貴集團因人民幣對港元之匯率波動而承受外匯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外匯貨幣對沖工具。貴集團將密切監管其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之股本投資包括待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均會按公平價值計量令 貴集團面臨價格風險。 貴集團之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報價之冷藏及其相關物流服務、製造業及於中國之交通運輸業務經營之股本證券。管理層以設立不同風險水平之投資組合控制有關風險。此外， 貴集團將監管價格風險，並於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報告日期所承受之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股價上升／下降5%，則：

-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零港元、2,135,000港元及1,99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及
-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證券投資投資儲備將分別增加／減少1,167,000港元、3,038,000港元及830,000港元，此乃由於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貴集團於年內對股價之敏感度上升，主要是因為股本投資價值增加所致。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之利率風險主要由於其定期存款及借貸所致。 貴集團承受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乃由於銀行借貸(該等借貸詳情見附註38)利率多樣化。 貴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儘管如此，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及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借貸之以50為基準之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將於 貴集團年度業績及年結算日之股本並無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於各結算日，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為 貴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 貴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之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批准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行動追收逾期貸款。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產生。 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之集中風險。 貴集團會持續監控其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通過維持充足銀行存款及現金、監管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時間表，藉此管理流動資金。

管理層持續監管流動資金風險。載有銀行借貸到期日及與之有關之流動資金需求之報告定期向管理層發出供審閱。必要時，管理層將增加銀行借貸或對其進行融資。

下表顯示 貴集團將結算之金融負債，此乃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之金額根據合約性無折扣付款計算，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 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						
– 流動	469	946	10,782	–	–	12,197
– 非流動	–	–	–	10,005	3,188	13,193
貿易應付賬款	2,680	2,204	3,123	10,885	–	18,892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 及其他應付款項	2,885	3,493	74,314	–	–	80,692
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 非流動	–	–	–	19,434	–	19,434
總計	6,034	6,643	88,219	40,324	3,188	144,40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 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						
– 流動	182	372	1,700	–	–	2,254
– 非流動	–	–	–	10,346	602	10,948
貿易應付賬款	1,523	2,762	14,025	–	–	18,310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 及其他應付款項	3,277	626	35,658	–	–	39,561
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 流動	–	–	19,867	–	–	19,867
總計	4,982	3,760	71,250	10,346	602	90,94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 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						
– 流動	197	398	1,823	–	–	2,418
– 非流動	–	–	–	8,209	314	8,523
貿易應付賬款	2,980	1,179	13,462	–	–	17,621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 及其他應付款項	6,593	5,858	53,567	–	–	66,018
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總計	9,770	7,435	68,852	8,209	314	94,580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量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乃分別參考市場買入及賣出價計算；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並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採用作為輸入之可觀察現時市場之價格或利率計算。就以購股權為基準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價值乃採用購權定價模式估計。

除下表之詳情外，貴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 可換股票據	-	-	-	-	667	691
應收可換股票據	42,000	42,000	52,000	52,000	-	-
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	-	-	19,867	19,867	-	-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貴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可換股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貴集團董事按年度基準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部份，貴集團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除發行股份以外之其他資金來源，包括關連人士所提供之借貸。貴集團將根據貴集團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籌集或償還借貸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債務(i)	44,824	33,069	10,941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500)	(89,347)	(57,3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	13,324	(56,278)	(46,380)
股本(ii)	597,556	694,827	1,174,133
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	2.2%	-	-
總債務對股本比率	7.5%	4.8%	0.9%

附註：

- 債務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貸及無抵押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8及39)。
- 股本包括貴集團之所有資本及儲備。

6. 分類資料

貴公司董事呈報地區分類為 貴集團之主要分類資料。 貴集團客戶位於四個主要地區—香港及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中國」）、歐美及東南亞。

地區分類

下表按市場位置分析 貴集團之銷售：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表：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美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香港及 澳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49,805	10,217	8,046	22,589	1,577	92,234	-	92,234
銷售成本	(33,925)	(6,915)	(4,878)	(14,320)	(787)	(60,825)	-	(60,825)
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	(10,505)	(9,666)	(529)	(1,552)	(101)	(22,353)	-	(22,353)
分類業績	<u>5,375</u>	<u>(6,364)</u>	<u>2,639</u>	<u>6,717</u>	<u>689</u>	9,056	-	9,056
有關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10,000)	-	-	-	-	(10,000)	-	(10,00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3,540	-	-	-	-	3,540	-	3,540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之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4,017)	-	-	-	-	(4,017)	-	(4,0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013)	-	(10,013)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盈利						45,021	-	45,021
有關於聯營公司投資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4,500)	-	(4,500)
未分類公司收入						14,123	-	14,123
未分類公司開支						(64,099)	-	(64,099)
除稅前虧損						(20,889)	-	(20,889)
稅項						(124)	-	(124)
年度虧損						<u>(21,013)</u>	<u>-</u>	<u>(21,013)</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表：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美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香港及 澳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129,936	8,783	1,093	11,532	1,433	152,777	-	152,777
銷售成本	(91,023)	(3,984)	(697)	(6,921)	(740)	(103,365)	-	(103,365)
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	(9,018)	(396)	(52)	(191)	(120)	(9,777)	-	(9,777)
分類業績	<u>29,895</u>	<u>4,403</u>	<u>344</u>	<u>4,420</u>	<u>573</u>	39,635	-	39,635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 已回撥減值虧損	10,000	-	-	-	-	10,000	-	10,00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2,880	-	-	-	-	2,880	-	2,880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 金融資產之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淨額	(16,256)	-	-	-	-	(16,256)	-	(16,2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被視為出售聯營 公司權益之溢利						(9,796)	-	(9,79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62,582	-	62,58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21,400	-	21,400
有關於聯營公司投資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2,565)	-	(32,565)
未分類公司收入						12,750	-	12,750
未分類公司開支						(51,861)	-	(51,861)
除稅前溢利						38,769	-	38,769
稅項						(1,918)	-	(1,918)
年度溢利						<u>36,851</u>	<u>-</u>	<u>36,851</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表：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美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香港及 澳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62,366	-	-	1,892	47	64,305	14,046	78,351
銷售成本	(42,731)	-	-	(1,996)	(116)	(44,843)	(4,572)	(49,415)
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	(5,606)	(96)	(15)	(74)	-	(5,791)	-	(5,791)
分類業績	<u>14,029</u>	<u>(96)</u>	<u>(15)</u>	<u>(178)</u>	<u>(69)</u>	13,671	9,474	23,14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10,220	-	-	-	-	10,220	-	10,220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之變現及未變現溢利淨額	22,866	-	-	-	-	22,866	-	22,8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648	-	56,648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	15,498	15,498
被視為出售聯營 公司權益之虧損						(49,744)	-	(49,74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	(45,471)	(45,471)
有關電影版權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850)	-	(16,850)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0,141)	-	(30,14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 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期權 之公平價值變動						(50)	-	(50)
未分類公司收入						12,883	5,078	17,961
未分類公司開支						(59,162)	(46,776)	(105,938)
除稅前虧損						(39,659)	(62,197)	(101,856)
稅項						(1,593)	(358)	(1,951)
年度虧損						<u>(41,252)</u>	<u>(62,555)</u>	<u>(103,807)</u>

由於貴集團超過90%之資產乃位於香港及澳門，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類之分類資產、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分類負債之賬面值之分析。

業務分類

各分類之主要產品及服務如下：

電影發行	-	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
酒店服務	-	於澳門提供酒店服務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宣佈一項出售酒店服務業務之計劃。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影發行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酒店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海外銷售	86,631	5,603	92,234	–	92,234
分類間銷售	–	–	–	–	–
總額	<u>86,631</u>	<u>5,603</u>	<u>92,234</u>	<u>–</u>	<u>92,234</u>
分類業績	<u>5,868</u>	<u>3,188</u>	9,056	–	9,056
未分類公司收入			48,561	–	48,561
未分類公司開支			(68,493)	–	(68,4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013)	–	(10,013)
除稅前虧損			(20,889)	–	(20,889)
稅項			(124)	–	(124)
年度虧損			<u>(21,013)</u>	<u>–</u>	<u>(21,01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影發行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酒店服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569,284</u>	<u>7,639</u>	576,923	–	576,923
於聯營公司權益			166,473	–	166,473
綜合總資產			<u>743,396</u>	<u>–</u>	<u>743,396</u>
負債					
分類負債／綜合負債					
總額	<u>126,300</u>	<u>18,108</u>	144,408	–	144,40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影發行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酒店服務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折舊	(9,491)	–	(9,491)	–	(9,491)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319)	–	(319)	–	(319)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4,500)	–	(4,500)	–	(4,50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影發行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酒店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海外銷售	145,881	6,896	152,777	–	152,777
分類間銷售	–	–	–	–	–
總額	<u>145,881</u>	<u>6,896</u>	<u>152,777</u>	<u>–</u>	<u>152,777</u>
分類業績	<u>34,119</u>	<u>5,516</u>	39,635	–	39,635
未分類公司收入			109,612	–	109,612
未分類公司開支			(100,682)	–	(100,6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796)	–	(9,796)
除稅前溢利			38,769	–	38,769
稅項			(1,918)	–	(1,918)
年度溢利			<u>36,851</u>	<u>–</u>	<u>36,85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影發行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酒店服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586,491</u>	<u>4,433</u>	590,924	–	590,924
於聯營公司權益			<u>198,113</u>	–	<u>198,113</u>
綜合總資產			<u>789,037</u>	<u>–</u>	<u>789,037</u>
負債					
分類負債／ 綜合負債總額	<u>75,598</u>	<u>17,230</u>	<u>92,828</u>	<u>–</u>	<u>92,828</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影發行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酒店服務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折舊	(6,294)	–	(6,294)	–	(6,294)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u>(286)</u>	<u>–</u>	<u>(286)</u>	<u>–</u>	<u>(286)</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影發行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酒店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海外銷售	58,970	5,335	64,305	14,046	78,351
分類間銷售	<u>–</u>	<u>–</u>	<u>–</u>	<u>–</u>	<u>–</u>
總額	<u>58,970</u>	<u>5,335</u>	<u>64,305</u>	<u>14,046</u>	<u>78,351</u>
分類業績	<u>8,336</u>	<u>5,335</u>	13,671	9,474	23,145
未分類公司收入			45,969	20,576	66,545
未分類公司開支			(155,947)	(92,247)	(248,19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56,648</u>	<u>–</u>	<u>56,648</u>
除稅前虧損			(39,659)	(62,197)	(101,856)
稅項			<u>(1,593)</u>	<u>(358)</u>	<u>(1,951)</u>
年度虧損			<u>(41,252)</u>	<u>(62,555)</u>	<u>(103,80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影發行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酒店服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742,326</u>	<u>3,057</u>	745,383	1,187,072	1,932,455
於聯營公司權益			375,148	—	375,148
綜合總資產			<u>1,120,531</u>	<u>1,187,072</u>	<u>2,307,603</u>
負債					
分類負債／ 綜合負債總額	<u>81,977</u>	<u>16,069</u>	<u>98,046</u>	<u>1,034,096</u>	<u>1,132,142</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影發行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酒店服務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折舊	(2,891)	—	(2,891)	(5,551)	(8,442)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65)	—	(165)	(15,259)	(15,424)
有關電影版權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850)	—	(16,850)	—	(16,850)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u>(30,141)</u>	<u>—</u>	<u>(30,141)</u>	<u>—</u>	<u>(30,141)</u>

7.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發行費收入	85,970	52,833	10,285	—	—	—	85,970	52,833	10,285
銷售電影版權	—	92,976	48,672	—	—	—	—	92,976	48,672
銷售錄影帶產品	661	72	13	—	—	—	661	72	13
服務收入	240	1,790	300	—	—	—	240	1,790	300
製作費收入	5,363	5,106	5,035	—	—	—	5,363	5,106	5,035
酒店業務收入	—	—	—	—	—	14,046	—	—	14,046
	<u>92,234</u>	<u>152,777</u>	<u>64,305</u>	<u>—</u>	<u>—</u>	<u>14,046</u>	<u>92,234</u>	<u>152,777</u>	<u>78,351</u>

8.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92	2,763	3,587	-	-	-	1,792	2,763	3,587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741	218	-	-	-	-	741	218	-
應收可換股票據收入	520	520	228	-	-	-	520	520	228
租金收入	291	315	240	-	-	-	291	315	240
應收聯營公司管理費收入	4,860	4,860	4,860	-	-	-	4,860	4,860	4,860
其他利息收入	-	102	82	-	-	-	-	102	82
股息收入	-	290	79	-	-	-	-	290	79
	<u>8,204</u>	<u>9,068</u>	<u>9,076</u>	<u>-</u>	<u>-</u>	<u>-</u>	<u>8,204</u>	<u>9,068</u>	<u>9,076</u>

9.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撥回	-	5	-	-	-	-	-	5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回	3,811	763	-	-	-	-	3,811	763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溢利	-	-	2,315	-	-	-	-	-	2,31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	973	20	-	-	87	-	973	107
出售投資物業之溢利	-	1,810	-	-	-	-	-	1,810	-
匯兌收益	820	-	-	-	-	-	820	-	-
貸款豁免	1,194	-	-	-	-	-	1,194	-	-
其他	94	131	1,472	-	-	4,991	94	131	6,463
	<u>5,919</u>	<u>3,682</u>	<u>3,807</u>	<u>-</u>	<u>-</u>	<u>5,078</u>	<u>5,919</u>	<u>3,682</u>	<u>8,885</u>

10. 年度(虧損)/溢利

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電影版權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57,646	100,850	43,747	-	-	-	57,646	100,850	43,747
核數師酬金	838	606	605	-	-	28	838	606	633
存貨成本(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664	33	6	-	-	-	664	33	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491	6,294	2,891	-	-	5,551	9,491	6,294	8,442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319	286	165	-	-	15,259	319	286	15,424
外匯虧損淨額	-	1,095	1,109	-	-	-	-	1,095	1,109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2,174	2,286	1,431	-	-	2,213	2,174	2,286	3,644
僱員福利開支	39,740	26,285	33,381	-	-	3,604	39,740	26,285	36,985

11.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可換股票據推算利息	800	1,233	1,501	-	-	-	800	1,233	1,50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銀行借貸利息	524	873	560	-	-	10,668	524	873	11,228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 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605	106	91	-	-	-	605	106	9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其他貸款利息	-	-	7	-	-	-	-	-	7

12.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項支銷如下：									
本期稅項：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本年撥備	124	30	15	-	-	-	124	30	1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	358	-	-	358
	124	30	15	-	-	358	124	30	373
遞延稅項：									
本年	-	504	1,578	-	-	-	-	504	1,57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384	-	-	-	-	-	1,384	-
	-	1,888	1,578	-	-	-	-	1,888	1,578

由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就各年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年內，可與綜合收入表內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20,889)		38,769		(39,6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62,197)	
	<u>(20,889)</u>		<u>38,769</u>		<u>(101,856)</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計算						
之稅項	(3,656)	(17.5)	6,785	17.5	(17,825)	(17.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752	8.4	1,714	4.4	(2,896)	(2.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649	7.9	3,179	8.2	28,914	28.3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05)	(3.4)	(3,506)	(9.0)	(9,772)	(9.6)
未確認之估計稅項虧損稅務影響	1,508	7.2	206	0.5	15,145	14.9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						
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24)	(2.0)	(6,460)	(16.7)	(17,254)	(16.9)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						
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	-	-	-	5,639	5.5
	<u>124</u>	<u>0.6</u>	<u>1,918</u>	<u>4.9</u>	<u>1,951</u>	<u>1.9</u>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貴公司與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豐采」）及豐采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Rich Limited訂立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出售及／或促使出售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Exceptional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協議訂立日期Exceptional Gain應付貴公司之銷售貸款約409,222,000港元，總代價為447,000,000港元（「建議出售事項」）。Exceptional Gain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貴集團經營酒店業務之附屬公司Kingsway Hotel Limited（「KHL」）之50%權益。貴公司董事相信，KHL之價值將得以較佳實現及反映於豐采，並能使豐采奠定本身於酒店及旅遊服務業與大中華地區連鎖式酒店之品牌，而此對貴集團於豐采投資之回報亦將有正面影響。建議出售事項已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貴公司股東批准，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完成。因此，Exceptional Gain為首之所有業績、資產及負債（即酒店服務業務）組別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計入綜合收入表內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合併業績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營業額	-	-	14,046
銷售成本	-	-	(4,572)
毛利	-	-	9,474
其他收入	-	-	5,078
行政開支	-	-	(36,108)
經營虧損	-	-	(21,556)
融資成本	-	-	(10,668)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	-	15,49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45,471)
除稅前虧損	-	-	(62,197)
稅項	-	-	(358)
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	(62,555)

已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	-	(219,414)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	-	(196,00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	450,000
現金流入淨額	-	-	34,58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酒店業務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及列賬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在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見附註35）。

14.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20,961)	36,880	(92,547)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加權 平均普通股數目	481,870,987	606,671,079	1,391,593,273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	12,203,820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加權 平均普通股數目	<u>481,870,987</u>	<u>618,874,899</u>	<u>1,391,593,273</u>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每股0.20港元價格供股發行843,769,024股供股股份，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已經調整及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所採納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盈利	(20,961)	36,880	(92,547)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	<u>62,555</u>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20,961)</u>	<u>36,880</u>	<u>(29,992)</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各年之年度虧損零港元、零港元及62,555,000港元及上文詳述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分母計算，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每股零港元、零港元及0.04港元。

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年內 貴公司已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其轉換將使每股虧損減少，故具有反攤薄效應。

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於該年內 貴公司已有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及轉換，原因是其轉換將使每股盈利上升，故具有反攤薄效應。

15.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4,464	4,536	5,414
董事袍金	360	360	360
薪金及花紅	10,360	9,585	9,53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24,057	11,340	17,660
強制性公積金	428	389	372
僱員福利開支	71	75	45
	<u>39,740</u>	<u>26,285</u>	<u>33,381</u>

(a) 董事酬金

貴公司董事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組成。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 貴公司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為4,860,000港元、4,932,000港元及5,810,000港元。各董事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花紅			強制性公積金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總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華強先生	-	-	-	2,160	2,040	2,500	12	12	12	-	-	-	2,172	2,052	2,512
陳明英女士	-	-	-	1,800	1,950	2,280	12	12	12	-	-	-	1,812	1,962	2,292
李玉嬌女士	-	-	-	504	546	634	12	12	12	-	-	-	516	558	646
洪祖星先生	120	120	120	-	-	-	-	-	-	-	-	-	120	120	120
何偉志先生	120	120	120	-	-	-	-	-	-	-	-	-	120	120	120
馮浩森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一日辭任)	120	120	20	-	-	-	-	-	-	-	-	-	120	120	20
梁學文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一日獲委任)	-	-	100	-	-	-	-	-	-	-	-	-	-	-	100
	360	360	360	4,464	4,536	5,414	36	36	36	-	-	-	4,860	4,932	5,810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5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
	<u>6</u>	<u>6</u>	<u>7</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盟時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於有關期間亦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兩名 貴公司董事，其薪酬分別達3,984,000港元、4,014,000港元及4,804,000港元，並已於上文附註(a)列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其餘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68	988	1,3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2	2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4,115	3,755	5,349
	<u>5,819</u>	<u>4,775</u>	<u>6,701</u>

其餘三名最高薪酬僱員每位之酬金總額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3
	<u>3</u>	<u>3</u>	<u>3</u>

16. 退休福利計劃

- (a)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舊計劃」)。貴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貴集團已選擇最低法定供款規定，即合資格僱員每月有關收入之5%供款，但每月收入上限為法定之20,000港元。供款於產生時在收入表扣除。僱員於合資格服務期限完成前辭任 貴集團，則被沒收僱主之自願供款之有關部份(即自舊計劃轉撥之資產)將歸屬 貴集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項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 (b) 受僱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屬中國政府所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此等附屬公司須將工資之若干部份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有關福利資金。貴集團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減已沒收供款分別約19,000港元、22,000港元及5,000港元後之淨額分別約為428,000港元、389,000港元及372,000港元。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450	5,508	15,111	43,681	2,864	77,614
添置	4,412	-	230	728	236	5,60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出售	-	-	-	(861)	(625)	(1,48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862	5,508	15,341	43,548	2,475	81,734
添置	-	1,246	246	114	1,795	3,401
出售	(7,546)	(5,508)	(4,882)	(6,271)	(428)	(24,63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316	1,246	10,705	37,391	3,842	60,500
添置	-	5	34	230	130	399
出售	-	-	(3)	(20)	(498)	(52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16	1,251	10,736	37,601	3,474	60,378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778	4,974	10,732	33,160	1,823	54,467
年內折舊	576	200	2,159	6,166	390	9,491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	-	-	-	-
出售時對銷	-	-	-	(751)	(620)	(1,37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354	5,174	12,891	38,575	1,593	62,587
年內折舊	520	310	1,474	3,329	661	6,294
出售時對銷	(1,404)	(5,358)	(4,759)	(6,262)	(228)	(18,0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470	126	9,606	35,642	2,026	50,870
年內折舊	365	474	721	754	577	2,891
出售時對銷	-	-	(3)	(20)	(498)	(52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5	600	10,324	36,376	2,105	53,2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81</u>	<u>651</u>	<u>412</u>	<u>1,225</u>	<u>1,369</u>	<u>7,13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46</u>	<u>1,120</u>	<u>1,099</u>	<u>1,749</u>	<u>1,816</u>	<u>9,63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08</u>	<u>334</u>	<u>2,450</u>	<u>4,973</u>	<u>882</u>	<u>19,147</u>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2,329,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之 貴集團樓宇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所獲銀行貸款之擔保。

18. 租賃土地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0,450	15,417	7,294
添置／(出售)	4,967	(8,12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17	7,294	7,294
累積攤銷			
於一月一日	1,414	1,733	1,487
年內攤銷	319	286	165
出售時對銷	—	(53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3	1,487	1,652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84	5,807	5,642

貴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根據以下租約持有之香港土地：			
長期租約	3,295	2,800	—
中期租約	10,389	3,007	5,642
	13,684	5,807	5,642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2,671,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之 貴集團租賃土地權益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所獲銀行貸款之擔保。

19. 投資物業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8,650	42,190	40,880
出售	-	(4,190)	-
重估盈餘	3,540	2,880	10,220
	<u> </u>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190</u>	<u>40,880</u>	<u>51,100</u>

投資物業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並非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以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進行估值，該估值師行擁有合適資格及近期評估相關地區類似物業之經驗。投資物業之估值報告由中證評估董事(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簽署。該估值乃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布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並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所有投資物業包括融資租賃下持有之樓宇成本，其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約42,190,000港元、40,880,000港元及51,10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所獲銀行貸款之擔保。最低租金已於租約開始時全額支付。

貴集團投資物業按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根據以下租約持有之香港投資物業：			
中期租約	<u>42,190</u>	<u>40,880</u>	<u>51,100</u>

20. 於附屬公司權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0,708	30,708	30,708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30,299)</u>	<u>(30,299)</u>	<u>(30,299)</u>
	<u>409</u>	<u>409</u>	<u>409</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95,633	1,504,319	1,603,5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u>(1,015,984)</u>	<u>(1,015,984)</u>	<u>(1,006,230)</u>
	<u>479,649</u>	<u>488,335</u>	<u>597,294</u>
	<u>480,058</u>	<u>488,744</u>	<u>597,703</u>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故此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列作非即期款項。 貴公司董事認為，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分類為流動資產／負債之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乃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此乃參考預計由各附屬公司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51。

21. 商譽

已分配予 貴集團產生現金單位（「產生現金單位」）之商譽乃根據業務確認如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703

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00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0,14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641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62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03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重估電影製作之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已識別與電影製作之產生現金單位有關之商譽之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0,141,000港元。

電影製作之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有關產生現金單位五年預計零增長率並經參考使用價值之計算而評估。五年期後現金流量乃按零增長推算。此增長率並無超越電影製作之產生現金單位所營運之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模式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年折讓率為17.61%、18.04%及19.61%，並採用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測計算之預測現金流量（「產生現金單位預測」）。就產生現金單位預測所涵蓋之期間進行現金流量預計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測而釐定之毛利率、增長率及折現率。毛利率為預算毛利率。增長率為用以推算五年預算期後之現金流量之比率，與產生現金單位預測所用者一致。折現率為除稅之前，並反映業界有關之特定風險。

2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權益證券，按公平價值	—	42,700	39,900

於香港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參考相關股市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29(1)條之規定及披露規定，披露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 成立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貴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所持有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大同集團 有限公司	百慕達	香港	普通股	16.79%	16.79%	提供冷藏及物流 服務、生產與 銷售冰塊及進行 物業投資

2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期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	—	66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期權	—	—	2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88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 之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 之可換股票據 內含之換股期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認購可換股票據	15,693	6,807
推算利息收入	124	—
轉換可換股票據	(15,150)	(6,53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內含之換股期權之公平價值變動	—	(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7	222

可換股票據由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CSL」) 持有。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SL訂立協議，向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銀河映像控股有限公司」）（「采藝」）以22,500,000港元之價格認購本金額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采藝可換股票據」）。采藝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采藝可換股票據為零票息及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到期。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33港元（可予調整）。除非先前轉換或作廢，否則采藝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按贖回金額相等於尚未贖回之采藝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贖回采藝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貴公司行使其換股權，而本金額24,000,000港元之采藝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72,727,272股采藝股份，相等於采藝已發行股本之29.17%。采藝已成為貴公司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采藝之采藝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

24.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附註a)	79,704	143,346	329,678
商譽(附註b)	86,769	54,767	45,470
	<u>166,473</u>	<u>198,113</u>	<u>375,148</u>
上市股份之市值	<u>463,533</u>	<u>317,016</u>	<u>150,353</u>

附註：

(a)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8,249	79,704	143,346
貴集團應佔溢利／(虧損)	(10,013)	(9,796)	16,548
收購時折讓	—	—	40,1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0,013)</u>	<u>(9,796)</u>	<u>56,648</u>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3,600)	—
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股本權益後			
應佔資產淨值(減少)／增加總額	47,326	73,708	(19,849)
初次收購采藝29.17%股本權益	—	—	3,616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4,388)	15,188
進一步投資於聯營公司	3,997	7,718	130,729
確認綜合賬目時對銷之未變現溢利	624	—	—
對銷豐采之重估儲備	(479)	—	—
	<u>51,468</u>	<u>73,438</u>	<u>129,68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704</u>	<u>143,346</u>	<u>329,678</u>

(b) 商譽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7,065	86,769	54,767
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股本權益後 應佔商譽減少總額	(2,305)	(11,126)	(29,895)
初次收購采藝29.17%股本權益	-	-	20,514
進一步投資於聯營公司	56,509	11,689	84
已確認減值虧損	(4,500)	(32,56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769</u>	<u>54,767</u>	<u>45,470</u>

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已重估購入豐采集團、Golden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北京澳昌科技有限公司(統稱「Golden Capital集團」)所產生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且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貴公司董事已重估收購TAL所產生商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並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計算，以及釐定於收入表內確認約4,5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商譽估值乃根據TAL商業企業預期未來收益之現值釐定，而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已重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已識別與貴集團聯營公司Together Again Limited(「TAL」)及其附屬公司(「TAL集團」)之商譽減值虧損約為32,565,000港元。出現減值主要是由於若干主要藝人未能為TAL集團帶來收益所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商譽餘額約54,767,000港元乃與豐采有關。

TAL集團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使用價值之計算而評估。使用價值模式乃應用年折現率15.72%，使用根據貴公司董事核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測(「核准預測」)之現金流量預計。五年期後現金流量乃按零增長率推算。就核准預測涵蓋之期間進行現金流量預計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測而釐定之毛利率、增長率及折現率。毛利率為預算毛利率。增長率為用以推算五年預算期後之現金流量之比率，與核准預測所用者一致。折現率為除稅之前，並反映業界有關之特定風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譽增加因收購采藝所致。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已重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確定與采藝有關之商譽並無出現減值虧損。采藝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使用價值之計算而評估。使用價值模式乃應用年折現率10%，使用根據貴公司董事核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測(「核准預測」)之現金流量預計。五年期後現金流量乃按零增長率推算。就核准預測涵蓋之期間進行現金流量預計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測而釐定之毛利率、增長率及折現率。毛利率為預算毛利率。增長率為用以推算五年預算期後之現金流量之比率，與核准預測所用者一致。折現率為除稅之前，並反映業界有關之特定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評估豐采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並無識別減值虧損。豐采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其投資物業（豐采之主要產生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之計算而評估。使用價值模式乃應用年折現率16.14%，使用根據貴公司董事核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測（「豐采預測」）之現金流量預計。五年期後現金流量乃按每年7%穩定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經參考中國國家統計局而作出，並無超逾豐采所營運之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就豐采預測涵蓋之期間進行現金流量預計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測而釐定之毛利率、增長率及折現率。毛利率為預算毛利率。增長率為用以推算五年預算期後之現金流量之比率，與豐采預測所用者一致。折現率為除稅之前，並反映業界有關之特定風險。

(c)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貴集團聯營公司Golden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Golden Capital」）之股東向貴集團授出一項期權（「期權」），可要求Golden Capital股東按總代價25,000,000港元（「代價」）向貴集團購入Golden Capital股本中合共356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相等於貴集團在Golden Capital之全部股權）。倘Golden Capital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經審核賬目」）所示之除稅後但未扣除特殊項目溢利淨額少於14,600,000港元，則貴集團可行使該期權。

由於經審核賬目所示之除稅後但未扣除特殊項目溢利淨額少於14,600,000港元，貴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行使期權，而Golden Capital股東已於同月分兩期償還代價予貴集團。

(d)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貴公司行使其換股權，而采藝可換股票據本金額24,000,000港元獲轉為72,727,272股采藝股份，佔采藝已發行股本之29.17%。采藝成為貴集團聯營公司。其後，貴集團在采藝公開發售中認購其配額5,455,000港元，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年內，采藝透過配售及購股權獲行使，發行49,863,000股新采藝股份。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采藝之權益被攤薄3.43%至25.74%。

(e) 於豐采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進一步在公開市場收購豐采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貴集團以30,334,000港元之代價收購豐采普通股（「豐采股份」）90,000,000股，致令貴集團於豐采之股權權益從40.67%增加至42.54%。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CSL與配售代理及豐采分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CSL同意向獨立投資者配售400,000,000股豐采股份，每股豐采股份作價0.34港元，並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豐采股份0.34港元之價格認購400,000,000股新豐采股份。完成配售及認購協議後，貴集團於豐采之股權權益由42.54%攤薄至39.24%，產生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約45,021,000港元，並已計入收入表內。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貴公司以30,172,000港元之總代價進一步收購94,060,000股豐采股份，致令其於豐采之股權由39.24%增至41.07%。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豐采以每股0.20港元之價格發行1,330,321,74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豐采股份」），金額約266,064,000港元，以作為收購一組主要資產為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合資公司」）96.7%股本權益之公司之代價。合資公司為一項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貢院西街9號之物業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緊隨發行豐采股份後，貴集團於豐采之權益由41.07%被攤薄8.43%至32.64%。其後，貴集團於公開市場收購豐采1.79%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19,407,000港元。因此，錄得約11,689,000港元之商譽，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豐采之權益增加至34.43%。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豐采透過公開發售、配售及購股權獲行使，發行約1,303,426,000股豐采新股份（經考慮豐采10股合併為1股新股之效應）。因此，貴集團於豐采之權益被攤薄。此外，貴集團以總代價約33,181,000港元在公開市場進一步收購豐采股權。貴集團亦在豐采公開發售中認購其配額及申請額外認購合共92,177,000港元，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上述各項合共減少貴集團於豐采之權益由34.4%減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9%。

於有關期間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52。

以下詳情摘錄自 貴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61,861</u>	<u>25,900</u>	<u>61,55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8,298)</u>	<u>(27,125)</u>	<u>29,677</u>
貴集團應佔除稅後溢利／（虧損）	<u>(10,613)</u>	<u>(9,796)</u>	<u>16,548</u>
非流動資產	7,834	758,222	933,816
流動資產	262,311	195,344	700,329
非流動負債	-	(408,274)	(366,949)
流動負債	<u>(93,363)</u>	<u>(132,760)</u>	<u>(181,981)</u>
資產淨值	<u>176,782</u>	<u>412,532</u>	<u>1,085,215</u>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u>79,704</u>	<u>143,346</u>	<u>329,678</u>

2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製成品	<u>362</u>	<u>364</u>	<u>301</u>

以上金額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222,000港元、188,000港元及197,000港元以可變現淨值計賬之製成品。

26. 應收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2,000	42,000	52,000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52,000)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已確認)/已回撥 減值虧損	(10,000)	1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000</u>	<u>52,000</u>	<u>-</u>

應收可換股票據減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10,000	-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00	-	-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回撥	-	(1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u>	<u>-</u>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貴集團與TAL之控股公司Colima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Colima」)之兩名股東(「票據發行人」)訂立兩項認購協議，據此，貴集團認購由票據發行人所發行每批26,000,000港元之兩批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為52,000,000港元。

每批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按年利率1厘計算，以有關票據發行人於Colima之全部股本權益之押記作擔保，並將於有關認購協議日期或藝人管理業務之建議控股公司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之上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36個月後到期。

每批可換股票據均附有權利，可根據有關認購協議載列之公式，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或藝人管理業務之建議控股公司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之上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有關票據發行人之股份。倘貴集團行使其權利以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全數款額為每名票據發行人之股份，則貴集團將分別持有票據發行人各自約99%直接股本權益及以Colima為首集團之99%間接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乃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而釐定。專業估值師按經攤銷實際利率法釐定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年內確認10,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票據發行人贖回所有可換股票據以及票據發行人償還貴集團之全數本金52,000,000港元。因此，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撥回於二零零五年已確認之減值虧損10,000,000港元。

27. 電影版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71,756
添置	39,766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11,522
添置	62,279
出售	(535,943)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37,858
添置	13,967
出售	(348,249)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576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17,878
本年度攤銷	57,646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75,524
本年度攤銷	100,850
出售時對銷	(535,943)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40,431
本年度攤銷	43,747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6,850
出售時對銷	(348,249)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779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97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427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998
	<hr/> <hr/>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重新評估電影版權之可收回金額，並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釐定所識別與電影版權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約為16,850,000港元。

電影版權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使用價值之計算而評估。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價值模式乃應用年折現率分別18.89%、20.04%及21.61%，使用根據貴公司董事核准涵蓋期為五年之財務預測（「電影預測」）之現金流量預計。五年期後現金流量乃按零增長推算。此增長率並無超逾電影版權所營運之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就電影預測涵蓋之期間進行現金流量預計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而釐定之毛利率、增長率及折現率。增長率為用以推算五年預算期後之現金流量之比率，與電影預測所用者一致。折現率為除稅之前，並反映業界有關之特定風險。

28. 製作中電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製作中電影	47,461	29,469	24,948

製作中電影以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29. 貿易應收賬款

給予客戶之賒賬期為30至90日不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豐采集團及采藝集團			
0至30日	18	-	12
31至60日	-	-	-
61至90日	-	-	-
91至180日	-	-	-
超過181日	-	-	-
	<u>18</u>	<u>-</u>	<u>12</u>
其他			
0至30日	1,148	683	885
31至60日	4,471	575	2,784
61至90日	300	826	224
91至180日	393	373	151
超過181日	11,489	9,595	51,644
	<u>17,801</u>	<u>12,052</u>	<u>55,688</u>
減：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3,222)	(4,036)	(4,034)
	<u>14,579</u>	<u>8,016</u>	<u>51,654</u>
總計	<u>14,597</u>	<u>8,016</u>	<u>51,666</u>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 賬齡分析如下：			
61至90日	300	826	224
超過90日	8,660	5,932	47,761
	<u>8,960</u>	<u>6,758</u>	<u>47,985</u>

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分別約為8,960,000港元、6,758,000港元及47,98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惟貴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在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時，貴公司董事會考慮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自初步授出日期直至申報日之任何變動。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須對貿易應收賬款作減值撥備至其可收回價值，並相信毋須就超出呆賬撥備之差額進一步作出信貸撥備。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金	73,931	39,573	32,237	20,025	1,086	1,426
預付款項	1,871	623	579	265	351	382
其他應收款項	4,745	4,965	3,974	-	-	-
	<u>80,547</u>	<u>45,161</u>	<u>36,790</u>	<u>20,290</u>	<u>1,437</u>	<u>1,808</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	780	780
	<u>-</u>	<u>780</u>	<u>780</u>

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31. 投資按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貴公司就收購間接持有Kingsway Hotel Limited（「KHL」）股本權益之若干實體與三名賣方（「賣方」）訂立三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總代價為490,000,000港元（「初次收購事項」）。於訂立買賣協議及其後之更改契據後，貴公司向賣方支付按金40,000,000港元。初次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貴公司就收購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Best Mind」）全部股本權益訂立協議，總代價為1,054,900,000港元。總按金40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賣方支付。收購Best Mind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刊發之通函內。

32. 持作買賣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按公平價值	<u>23,345</u>	<u>64,560</u>	<u>16,600</u>

於結算日，所有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價值列賬。該等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參考相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3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應收 貴集團及 貴公司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歸還。

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68	1,597	2,049	2,273	187	368
定期存款	25,932	87,750	20,686	19,790	87,650	20,686
	<u>31,500</u>	<u>89,347</u>	<u>22,735</u>	<u>22,063</u>	<u>87,837</u>	<u>21,054</u>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可依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收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時段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 貴集團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會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收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於現金流量表上列示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1,500</u>	<u>89,347</u>	<u>22,735</u>
計入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附註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81,102
銀行透支	-	-	(146,516)
	<u>-</u>	<u>-</u>	<u>34,586</u>
	<u>31,500</u>	<u>89,347</u>	<u>57,321</u>

35.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3所述，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酒店業務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3,758
租賃土地權益	—	—	517,568
在建項目	—	—	274,196
存貨	—	—	213
貿易應收賬款	—	—	1,46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2,773
給予一少數股東貸款	—	—	196,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81,10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酒店業務資產	—	—	1,187,072
銀行透支	—	—	146,516
貿易應付賬款	—	—	2,15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	—	4,17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	40,502
應付稅項	—	—	609
遞延稅項	—	—	80,888
銀行借貸	—	—	450,000
少數股東權益	—	—	309,26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 酒店業務負債	—	—	1,034,09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酒店業務資產淨值	—	—	152,976

3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 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	365,406	520,541	704,646	18,270	26,027	35,232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9)	—	—	532,702	—	—	26,636
供股(附註j)	—	—	843,769	—	—	42,188
行使購股權(附註b及i)	17,770	—	78,285	889	—	3,914
配售股份 (附註a, c, d, e, f, g及h)	137,365	184,105	646,695	6,868	9,205	32,335
	520,541	704,646	2,806,097	26,027	35,232	140,305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60港元（較貴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收市價折讓14.29%）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60,765,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600,000港元，擬定用於兩部電影之製作（計劃於二零零五年製作），而餘額則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發行新股份一事已獲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購股權權利，以總額約9,591,000港元分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564港元認購合共7,969,939股股份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52港元認購合共9,8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貴公司之主要股東Porterstone Limited（「Porterstone」）及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分別與配售代理訂立補足配售協議及與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補足配售協議，Porterstone及向華強先生按每股股份0.50港元（較貴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收市價折讓17.25%）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76,6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認購協議，Porterstone及向華強先生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76,600,000股新股份。76,600,000股新股份已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300,000港元，擬定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仍有待物色而日後可能進行之任何收購事項。該等新股份乃根據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貴公司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
- (d)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Porterstone、多實有限公司（「多實」）、向華強先生（「向先生」）及陳明英女士（「陳女士」）分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與貴公司訂立補足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Porterstone、多實、向先生及陳女士按每股股份0.33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04,105,000股貴公司現有股份。根據補足認購協議，Porterstone、多實、向先生及陳女士按每股股份0.33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04,105,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3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擬定用作貴集團之進一步投資，而餘額則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e)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365港元（較貴公司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之收市價0.39港元折讓約6.4%）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8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000,000港元，擬定撥付澳門一間酒店之建議收購。
- (f)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貴公司以配售方式並按每股股份0.2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274,79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56,200,000港元已計劃用作收購Best Mind。
- (g)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貴公司以配售方式並按每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65,905,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64,600,000港元已計劃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h)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貴公司以配售方式並按每股股份0.3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分別配發及發行124,900,000股及81,1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74,000,000港元已計劃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分別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242港元合共認購32,985,000股股份、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277港元合共認購26,800,000股股份、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42港元合共認購5,900,000股份及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277港元合共認購12,600,000股股份。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374,000港元。
- (j)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貴公司以供股方式並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認購價每股0.20港元發行843,769,024股每股面值0.05港元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64,8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Best Mind。

3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以股份支付 款項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股本 削減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e))	總額 千港元
貴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78,975	207,548	566	7,841	316,008	(834,091)	476,847
年度虧損	-	-	-	-	-	(25,408)	(25,408)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	-	-	24,057	-	-	24,057
配售股份	67,891	-	-	-	-	-	67,891
股份發行開支	(1,759)	-	-	-	-	-	(1,759)
行使購股權	8,703	-	-	-	-	-	8,70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53,810	207,548	566	31,898	316,008	(859,499)	550,331
年度虧損	-	-	-	-	-	(5,166)	(5,16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	-	-	11,340	-	-	11,340
配售股份	54,350	-	-	-	-	-	54,350
股份發行開支	(1,172)	-	-	-	-	-	(1,17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06,988	207,548	566	43,238	316,008	(864,665)	609,683
年度虧損	-	-	-	-	-	(27,969)	(27,969)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	-	-	17,660	-	-	17,660
配售股份	167,953	-	-	-	-	-	167,953
股份發行開支	(10,226)	-	-	-	-	-	(10,22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54,307	-	-	-	54,307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566)	-	-	566	-
兌換可換股債券	134,409	-	(54,307)	-	-	-	80,102
供股	126,565	-	-	-	-	-	126,565
行使購股權	30,761	-	-	(13,301)	-	-	17,46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56,450</u>	<u>207,548</u>	<u>-</u>	<u>47,597</u>	<u>316,008</u>	<u>(892,068)</u>	<u>1,035,535</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貴公司財務報表處理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7,9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1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408,000港元)。

附註：

- (a)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貴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作繳足貴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股發行予貴公司股東。
- (b) 貴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因股本削減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生效而轉自股本賬之數額。貴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有形資產淨值與貴公司於一九九二年貴集團重組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以及因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資本削減生效而轉自資本賬之差額。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貴公司不得在下列情況下於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貴公司現時或將於派息後無力償還到期而應償還之債項；或
- (ii) 貴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派息而少於其負債加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c)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乃於初次確認時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方式為按公平價值確認負債部份(公平價值乃使用同等不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兩者之差額則歸於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乃按已攤銷成本列值。權益部份會確認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直至票據被轉換(屆時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或票據被贖回(屆時將直接撥至累計虧損)為止。
- (d)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相當於授出相關購股權後估計可於相關歸屬期間內換得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價值，其總數乃以授出當日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基準。每段期間之數額則是將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在相關歸屬期間(倘有)內攤分計算，並作為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項目入賬，並相應提高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
- (e) 貴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指於一九九八年將貴公司332,64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5港元所產生之金額。按董事根據貴公司細則第129條而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股本削減儲備可用作支付貴公司遭索償之金額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可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補足股息或其他貴公司溢利可運用之用途。

38.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u>25,390</u>	<u>13,202</u>	<u>10,941</u>
上述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12,197	2,254	2,418
一至兩年	2,252	2,380	2,528
兩至五年	7,538	7,966	5,681
五年以上	<u>3,403</u>	<u>602</u>	<u>314</u>
	25,390	13,202	10,941
減：一年內到期列入 流動負債之款項	<u>(12,197)</u>	<u>(2,254)</u>	<u>(2,418)</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13,193</u>	<u>10,948</u>	<u>8,523</u>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按揭貸款，按商業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揭貸款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42,190,000港元、40,880,000港元及51,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擔保。按揭貸款須於十年內分期攤還。所有計息貸款均以港元定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9. 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一」）乃按年利率4厘計息，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可換股票據一附有權利，可按每股股份5.83港元（經調整後）之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一本金兌換為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惟須受調整所規限。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至緊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第14個營業日，票據持有人可兌換可換股票據一之餘下本金額為貴公司股份，並可要求提早償還可換股票據一之餘下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可換股票據一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貴公司以發行價公平價值之95%發行本金額168,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二」）。可換股票據二為零票息、無抵押及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到期。可換股票據二以港元定值，初步兌換價為每股0.32港元（可就反攤薄作出調整）。負債部份之有效利率為每年9.75%。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二已全數獲兌換為貴公司普通股。

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乃使用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款乃權益轉換部份，已包括於股東權益中(列於可換股票據儲備項下)。

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如下：

	貴集團及 可換股票據 之負債部份 千港元	貴公司 可換股票據 之權益部份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434	566
推算利息開支	800	-
已付利息	(80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9,434	566
推算利息開支	1,233	-
已付利息	(80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9,867	566
發行可換股票據	105,768	54,307
兌換為普通股	(106,738)	(54,307)
推算利息開支	1,501	-
已付利息	(398)	-
贖回可換股票據	(20,000)	(56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9,867	-
一年至兩年	19,434	-	-
	19,434	19,867	-

40.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以下為 貴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有關變動：

	投資物業之 公平價值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自收入表扣除	1,88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888
自收入表扣除	1,57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6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擁有約370,667,000港元、414,330,000港元及417,320,000港元之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可供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日後之溢利，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

由於未能預計日後之溢利，故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估計稅項虧損分別約91,108,000港元、79,316,000港元及81,87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1.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680	1,523	2,980
31至60日	836	839	1,174
61至90日	1,368	1,923	5
91至180日	3,123	2,450	167
超過180日	10,885	11,575	13,295
	<u>18,892</u>	<u>18,310</u>	<u>17,621</u>

貴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42.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收取按金	77,692	32,949	55,123	10,000	10,000	10,000
應計項目	2,188	4,009	3,635	1,027	2,558	2,387
其他應付款項	812	2,603	7,260	78	255	2,611
	<u>80,692</u>	<u>39,561</u>	<u>66,018</u>	<u>11,105</u>	<u>12,813</u>	<u>14,998</u>

43. 應收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u>25,000</u>	<u>-</u>	<u>-</u>
減：流動資產項下一年內之應收貸款	<u>25,000</u>	<u>-</u>	<u>-</u>
一年後之應收貸款	<u>-</u>	<u>-</u>	<u>-</u>

貴集團與第三方於二零零二年訂立意向書及契約，以購入一間主要從事中國客車視像廣告業務之公司（「有意所投資公司」）之49%股本權益。因未能信納有意所投資公司於財務及法例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終止有關收購。應收貸款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償還。此金額以年利率2厘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並由另一第三方擔保。該應收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4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貴集團以代價約231,777,000港元收購KHL股權之38.5%（「首項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貴集團透過以代價約490,000,000港元收購Triumph Up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與Great Chai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進一步收購KHL之61.5%權益（「第二項收購事項」）。

於首項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擁有KHL全部權益。首項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所收購淨資產如下：

	收購前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8,881	221,865	270,746
租賃土地權益	87,796	452,203	539,999
存貨	1,035	-	1,035
貿易應收賬款	5,982	-	5,98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25	-	4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848	-	12,84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1,004)	-	(81,004)
貿易應付賬款	(892)	-	(892)
應計項目、已收取按金 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80)	-	(11,980)
遞延稅項	-	(80,888)	(80,888)
所收購資產淨值	<u>63,091</u>	<u>593,180</u>	656,271
收購折讓			<u>(15,498)</u>
			<u>640,773</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721,777
股東貸款			<u>(81,004)</u>
			<u>640,773</u>
收購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21,777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12,848)</u>
			708,929
已付按金			<u>(40,000)</u>
			<u>668,929</u>

首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刊發之通函。

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貴集團以代價約315,000,000港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KHL之50%權益及有關銷售貸款，引致出售虧損約45,471,000港元。因此，貴集團於KHL之權益由100%減少至50%。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公平價值 港元
出售前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645,468
貴集團引致之開支	(4,526)
應佔所出售資產淨值	<u>(320,471)</u>
於出售後 貴集團所擁有應佔 之資產淨值	<u>320,471</u>
應佔所出售資產淨值	320,4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所引致之虧損	<u>(45,471)</u>
	<u>275,000</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收取現金代價	315,000
已出售股東貸款	<u>(40,000)</u>
	<u>275,00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u>315,000</u>

有關出售KHL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46. 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23,345	64,560	16,822
貸款及應收款項	162,144	145,178	62,99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2,000	94,700	40,56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44,408</u>	<u>90,940</u>	<u>94,580</u>

47.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租賃物業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59	940	1,566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u>-</u>	<u>1,089</u>	<u>1,016</u>
	<u>1,059</u>	<u>2,029</u>	<u>2,582</u>

經營租約款項指 貴集團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主要就平均兩年租期磋商，而平均兩年之租金固定不變。

48. 承擔

貴集團於結算日有關收購若干實體股權權益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450,000	654,900

4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終止了 貴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作為對參與者之獎勵。
- (ii) 參與者包括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
- (iii) 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上限數目不得超逾 貴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
-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上限，加上根據任何向同一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之股份上限之25%。
- (v) 任何購股權可於該購股權視為授出當日後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
- (vi) 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超逾接納日期起計十年。
- (vii) 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購股權（如接納），並向 貴公司支付1港元不可退回款項。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之較高者：
 - a. 不低於緊接在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 貴公司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80%之價格；及
 - b. 貴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由於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因此再無購股權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惟所有於上述終止前按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旨在作為參與者對 貴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之獎勵及報酬。
- (ii) 參與者包括：
 - (1) (a) 在 貴公司或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統稱「持有權益團體」)之任何成員公司、 貴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 貴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任職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候任僱員；
 - (b) 在持有權益團體任何成員公司或 貴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 貴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任職之任何臨時調派之人士；
 - (c) 持有權益團體任何成員公司或 貴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 貴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d) 持有權益團體任何成員公司或 貴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 貴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業務或合營夥伴、承辦商、代理商或代表；
 - (e) 向持有權益團體任何成員公司或 貴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 貴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研究人員、技術員、諮詢人、顧問、藝員、演員，以及任何研究公司、技術支援公司、諮詢公司、顧問公司、製作公司、廣告公司、發行公司及專業服務公司；
 - (f) 向持有權益團體任何成員公司或 貴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 貴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提供電影、電視節目、影視節目、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監製、導演或特許權授出人；
 - (g) 由持有權益團體任何成員公司或 貴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 貴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提供電影、電視節目、影視節目、貨品或服務之任何客戶、特許權承授人(包括特許權轉授人)或分銷商；
 - (h) 持有權益團體任何成員公司或 貴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 貴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及
- (2) 由一名或多名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所控制之任何公司。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上限數目不得超逾 貴公司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惟該上限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因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限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經更新)而可供發行之購股權總數為24,698,263份，佔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本約0.56%。
- (iv) 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參與者於十二個月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行使期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決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逾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vi)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及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另有規定外，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限期。
- (vii) 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購股權(如接納)，並向 貴公司支付1港元不可退回款項。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之最高者：
 - a. 授出日期當日 貴公司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 貴公司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貴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
- (ix)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止十年內有效。

下表披露 貴公司主要股東、董事、貴集團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所持 貴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該等所持權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	舊股權計劃	21.11.1996	21.11.1996 – 20.11.2006	60.510	674,269	-	674,269	-	-	-	-	-	-	
		28.03.2000	28.03.2000 – 27.03.2010	15.459*	922,123	-	922,123	-	922,123	-	78,965	-	1,001,088	
	新股權計劃	02.06.2000	02.06.2000 – 01.06.2010	7.492*	417,506	-	417,506	-	417,506	-	33,732	-	451,238	
		16.07.2002	16.07.2002 – 15.07.2012	1.581*	21,446	-	21,446	-	21,446	-	18,964	-	290,410	
			17.07.2003	17.07.2003 – 16.07.2013	0.520*	457,000	-	457,000	-	457,000	-	39,136	-	496,136
						2,692,344	-	2,692,344	-	2,018,075	-	172,817	-	2,190,892
貴公司董事***	新股權計劃	16.07.2002	16.07.2002 – 15.07.2012	1.581*	1,109,557	-	1,109,557	-	1,109,557	-	95,017	-	1,204,574	
		17.07.2003	17.07.2003 – 16.07.2013	0.520*	2,285,000	-	2,285,000	-	2,285,000	-	195,077	-	2,480,077	
						3,394,557	-	3,394,557	-	-	-	290,694	3,685,251	
	舊股權計劃	05.01.1999	05.01.1999 – 04.01.2009	4.616*	44	-	44	-	44	-	-	-	47	
		28.03.2000	28.03.2000 – 27.03.2010	15.459*	240,099	-	240,099	-	240,099	-	20,562	-	260,661	
	新股權計劃	02.06.2000	02.06.2000 – 01.06.2010	7.492*	417,508	(10,440)	407,068	-	417,508	-	35,754	-	453,262	
16.07.2002		16.07.2002 – 15.07.2012	1.581*	3,328,671	(1,109,557)	2,219,114	-	2,219,114	-	190,035	-	2,409,149		
13.12.2004		13.12.2004 – 12.12.2014	0.429*	15,800,000	(7,969,959)	7,830,041	-	2,285,000	-	195,677	-	2,480,677		
04.02.2005		04.02.2005 – 03.02.2015	0.496*	28,110,000	(9,800,000)	18,310,000	-	6,000,000	-	513,812	-	6,513,812		
		30.12.2005	30.12.2005 – 29.12.2015	0.223*	-	-	28,110,000	-	18,005,000	-	566,477	7,181,477		
		21.11.2006	21.11.2006 – 20.11.2016	0.255*	-	-	40,000,000	-	-	-	1,027,624	13,027,624		
		25.05.2007	25.05.2007 – 24.05.2017	0.387*	-	-	-	21,585,000	-	1,857,003	-	23,442,003		
		27.06.2007	27.06.2007 – 26.06.2017	0.388*	-	-	-	14,440,000	-	1,236,575	-	15,676,575		
		23.10.2007	23.10.2007 – 22.10.2017	0.183	-	-	-	66,170,000	-	-	-	66,170,000		
					3,065,701	(46,115,000)	(43,049,299)	57,276,765	40,000,000	108,195,000	(10,200,000)	7,691,064	163,672,829	
其他參與者	新股權計劃	16.07.2002	16.07.2002 – 15.07.2012	1.581*	4,438,228	-	4,438,228	-	4,438,228	-	380,088	-	4,818,316	
		17.07.2003	17.07.2003 – 16.07.2013	0.520*	7,055,000	-	7,055,000	-	7,055,000	-	694,156	-	7,691,156	
	13.12.2004	13.12.2004 – 12.12.2014	0.429*	11,820,000	-	11,820,000	-	11,820,000	-	1,012,210	-	12,832,210		
	04.02.2005	04.02.2005 – 03.02.2015	0.496*	10,205,000	-	10,205,000	-	10,205,000	-	4,200,000	-	14,405,000		
	30.12.2005	30.12.2005 – 29.12.2015	0.223*	-	33,995,000	-	33,995,000	-	(21,995,000)	-	1,068,879	13,461,879		
	21.11.2006	21.11.2006 – 20.11.2016	0.255*	-	20,400,000	-	20,400,000	-	(17,400,000)	-	770,718	9,770,718		
	25.05.2007	25.05.2007 – 24.05.2017	0.387*	-	-	-	30,675,000	-	-	-	2,626,864	33,301,864		
	27.06.2007	27.06.2007 – 26.06.2017	0.388*	-	-	-	10,250,000	-	-	-	877,762	11,127,762		
	23.10.2007	23.10.2007 – 22.10.2017	0.183	-	-	-	46,530,000	-	-	-	-	46,530,000		
						23,313,228	44,200,000	67,513,228	20,400,000	87,913,228	87,455,000	10,200,000	151,140,461	
						59,451,830	90,315,000	(17,769,959)	(1,119,997)	130,876,894	60,400,000	(674,269)	167,791,808	

- *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因年內完成供股而作調整。
- ** 代表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所持之購股權。
- *** 代表 貴公司董事李玉嫦女士所持之購股權。

附註：

- (i) 貴公司股份緊接二零零五年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500港元及每股0.248港元。
- (ii) 貴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獲行使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110港元(就800,000股股份而言)及每股0.720港元(就16,969,939股股份而言)。
- (iii) 貴公司股份緊接二零零六年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28港元。
- (iv) 貴公司股份緊接二零零七年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343港元(經調整)、每股0.333港元(經調整)及每股0.186港元。
- (v) 貴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獲行使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343港元(經調整)(就59,785,000股股份而言)、每股0.360港元(經調整)(就5,900,000股股份而言)及每股0.303港元(經調整)(就12,600,000股股份而言)。
- (vi) 二零零七年內並無購股權失效或註銷。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釐定。

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採用之變量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於計量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0.35	0.28	0.28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370	0.277	0.280
預期波幅(以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65.82%	70.51%	55.77%
購股權年期(以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10	6	10
預期股息	—	—	—
無風險利率	4.0%	5.0%	4.38%
於計量日期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元)	0.27	0.19	0.09

預期波幅乃以過往波幅(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為基準。預期股息則以過往股息為基準。所採用之主觀假設之變動或會對公平價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服務條件並無計入所收取之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所授出之購股權與市場條件並無關連。

5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豐采集團訂立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貸款利息	(i)	238	100	—
— 可換股票據利息	(i)	100	—	—
授出定期貸款	(i)	33,800	—	—
償還定期貸款	(i)	—	33,800	—
已付專利權費	(ii)	—	200	—
已收後期製作費用	(ii)	736	90	—
已收影展收入	(iii)	7,947	—	—
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	(iv)	9,000	—	—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豐采集團發行之33,8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到期。貴集團並無行使權利以兌換未贖回本金額33,800,000港元為豐采集團股本，而豐采已償還33,800,000港元。同日，貴公司向豐采授出一年期貸款33,800,000港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1厘計息，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償還。
- (ii) 金額按各方協定之價格釐定。
- (iii)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與豐采集團訂立地區供應協議，據此，貴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起計三年內向豐采集團授出優先購買權，以購買每部電影在中國及蒙古之獨家發行權（不包括放映權及互聯網發行權）及有權選擇購買放映權。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屆滿，而貴集團與豐采集團並無訂立新協議。
- (iv) 於二零零五年年度內，貴集團向豐采集團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總代價9,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代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以現金悉數繳付。
- (b)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采藝集團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采藝集團				
可換股票據利息	(i)	—	—	124
已收及應收采藝集團 之製作服務費收入	(ii)	—	—	58
已支付及應支付采藝集團 之電影製作費	(ii)	—	—	1,733
電影發行收入	(ii)	—	—	21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CSL認購25,000,000港元采藝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合共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72,727,272股采藝集團股份，佔采藝集團已發行股本之29.17%。實際利率佔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約9.75%。
- (ii) 金額按各方協定之價格釐定。

- (c)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TAL集團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TAL集團之 管理費收入	(i)及(ii)	4,860	4,860	4,860
已支付及應支付 TAL集團之服務費	(i)及(ii)	2,880	5,752	-
已支付及應支付 TAL集團之藝人宣傳費	(i)及(ii)	4,382	4,193	1,720

附註：

- (i) 金額按各方協定之價格釐定。
- (ii) 陳明英女士亦為TAL之共同董事。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KHL訂立一項貸款協議向KHL主要股東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授出一筆最多196,000,000港元之貸款信貸（「貸款信貸」）。是項交易被視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關連交易。貸款信貸為無抵押、免息及由提取日起計不超過三年。
- 貴公司董事確認，由於貸款信貸免息故並非一般商業條款、並非在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符合貴公司及貴公司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貸款信貸196,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提取，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e) 於二零零七年，貴公司向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發行72,727,272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104,105,000股；二零零五年：137,365,000股）。該認購之詳情載於附註36。
- (f)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華強先生和陳明英女士向一間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貴集團獲得之銀行貸款。貴集團並無向彼等支付費用。
- (g)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3。
- (h) 主要管理人員如附註15所披露，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貴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5,568	5,732	6,7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60	6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3,981	2,253	5,229
	<u>9,609</u>	<u>8,045</u>	<u>12,031</u>

5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貴集團業績或資產之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貴公司所持已 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Business First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1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持有有線播映權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附註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2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中國星娛樂控股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及1,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註b)	投資控股
中國星香港發行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	1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電影及電視連續劇 發行
中國星香港娛樂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錄像版權發行及 投資控股
China Star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Limited (附註a)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8,001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電影及電視連續劇 發行
中國星鐳射影碟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	15,000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普通股	提供管理服務及 投資控股
中國星影畫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	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持有電影版權
中國星製作服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	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提供後期製作服務
中國星商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1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持有商標及版權
China Star Worldwide Distribution B.V. (附註a及d)	註冊成立	荷蘭	普通股	100	400股每股 面值100荷蘭盾 之普通股	電影及電視連續劇 發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貴公司所持已 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物業投資
Kingsway Hotel Limited (附註c)	註冊成立	澳門	普通股	50	250,000股每股 面值1澳門元 之普通股	在澳門提供酒店服務
安榮(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持有物業
一百年電影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	3,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電影製作
思維娛樂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製作電影及 電視連續劇

附註：

- (a) 在全球經營業務。
- (b)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並無權利分享該公司股息、接收該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該等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之權利、在清盤時亦不可享有任何分派。
- (c) KHL其中一名持有49%投票權之股東已同意跟隨 貴公司之投票及管理決定。因此，KHL被視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此外，出售 貴集團於KHL全部股權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完成。因此，所有業績、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35。
- (d)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及China Star Worldwide Distribution B.V.由 貴公司直接擁有，而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除另有指明者外，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

所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或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贖回之債務證券。

52.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貴集團業績及資產之貴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資料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貴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豐采多媒體集團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百慕達	29.90	1,951,860,000 股每股面值 0.1港元 之普通股	於香港投資控股
Together Again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49.00	48,08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投資控股及提供藝人 管理服務
采藝多媒體控股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	25.74	423,853,908股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於香港投資控股

* 豐采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采藝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53.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貴公司董事公佈貴公司資本變動（資本重組）如下：

- (i) 股份合併：每10股已發行或未發行之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
- (ii) 資本削減：(i)藉將貴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當中之繳足資本0.45港元，致使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將由每股0.50港元削減為每股0.05港元；及(ii) 貴公司法定股本中之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為每股0.05港元；及
- (iii) 股份溢價註銷：註銷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進賬內之全部款項1,356,449,856.32港元，並將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有關進賬款項轉撥至貴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貴公司繳入盈餘賬中約864,665,000港元將用作撇銷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4,665,000港元之累積虧損，而貴公司繳入盈餘賬中之餘款將由貴公司董事會根據貴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予以使用。

有關資本重組之詳情載於貴公司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貴公司與貴集團聯營公司豐采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Rich Limited及豐采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447,000,000港元銷售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Exceptional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有關銷售貸款（「出售事項」）。Exceptional Gain為間接持有KHL 50%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KHL將不再為貴集團之附屬公司。貴公司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將提供貴集團及豐采有效分配彼等資源之機會，及避免重複資源，原因為豐采已擁有酒店及物業管理之適當專長及資源，而金城酒店之價值將得以較佳實現及反映於豐采，概豐采可藉出售事項奠定本身於酒店及旅遊服務業之品牌，從而對貴集團於豐采之投資回報帶來正面影響。

- (c)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貴公司就收購Best Mind之51%已發行股本與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 (「Lucky State」) 訂立收購協議(「初步收購事項」)，總代價為538,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196,000,000港元以貴公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30港元發行5厘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予以支付及餘款42,000,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以支付。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貴公司就收購Best Mind之餘下49%已發行股本與Lucky State訂立協議(連同初步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總代價516,9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188,000,000港元以貴公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30港元發行5厘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予以支付及餘款28,900,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96,333,333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以支付。

Best Mind已與Ocho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 (「Ocho」，為從事博彩推廣業務之澳門公司) 訂立溢利協議，以收購Ocho及／或其客戶在Ocho於澳門新葡京娛樂場經營之其中一個貴賓博彩房間所產生之累計營業額之0.4%。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Best Mind成為貴集團附屬公司。鑑於現時興旺之澳門經濟及澳門博彩業務前景，貴公司董事相信該等收購事項將擴闊貴集團之收入來源及為貴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流量。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貴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發表之通函。

	收購事項前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 調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銀行及手頭現金	1	-	1
貿易應收賬款	5	-	5
其他應付款項	(6)	-	(6)
	<u> </u>	<u> </u>	<u> </u>
所收購資產淨值	<u> -</u>	<u> -</u>	<u> -</u>
總代價			<u>(1,054,900)</u>
收購折讓			<u>1,054,900</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600,000
發行股份			70,900
發行可換股票據			<u>384,000</u>
			<u>1,054,900</u>
收購事項引致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600,000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1)</u>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u>599,999</u>

- (d)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與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該協議，貴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CSL」) 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現金330,567,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

下列CSL於有關期間應佔未經審核業績乃包括於貴集團綜合收入表內。

收入表－CSL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	-
其他收益	455	97	202
其他收入	-	-	2,315
就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變現 及未變現(虧損)/溢利淨額	-	(22,244)	9,621
行政開支	(14)	(15)	(12)
融資成本	-	-	(8)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權益溢利/ (虧損)	-	62,582	(49,74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內含之換股期權之公平價值變動	-	-	(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507)	(6,939)	61,059
年度(虧損)/溢利	<u>(6,066)</u>	<u>33,481</u>	<u>23,383</u>

下列CSL於各相關結算日應佔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結餘乃包括於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權益	123,041	193,703	375,14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	-	66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內含之換股期權	-	-	22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42,700	39,900
	<u>123,041</u>	<u>236,403</u>	<u>415,937</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60,761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	969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1	18
	<u>289</u>	<u>61,781</u>	<u>30</u>
總資產	<u>123,330</u>	<u>298,184</u>	<u>415,967</u>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4,723	350,284	432,299
應計項目	7	7	5
	<u>194,730</u>	<u>350,291</u>	<u>432,304</u>
淨負債	<u>(71,400)</u>	<u>(52,107)</u>	<u>(16,33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	-	-
儲備	(71,400)	(52,107)	(16,337)
總權益	<u>(71,400)</u>	<u>(52,107)</u>	<u>(16,337)</u>

下列CSL於有關期間應佔未經審核現金流量乃包括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6,066)	33,481	23,383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利息收入	(8)	(82)	(202)
股息收入	—	(15)	—
利息支出	—	—	8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 (溢利)/虧損	—	(62,582)	49,744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變現 及未變現虧損/(溢利)淨額	—	22,244	(9,621)
換股期權之公平價值變動	—	—	50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溢利	—	—	(2,3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507	6,939	(61,05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33	(15)	(1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50	(680)	957
應計項目減少	(3)	—	(2)
營運產生之現金 已付稅項	680	(695)	943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680	(695)	943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8	82	78
已收股息	—	15	—
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	7,494	83,545
購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52,500)	—
購入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	(90,499)	(13,163)
認購可換股票據(包括開支)	—	—	(22,630)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60,506)	(19,407)	(130,813)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0,498)	(154,815)	(82,983)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	—	(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59,818	155,561	82,015
融資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59,818	155,561	82,0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	51	(3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5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51	18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亦無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任何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09室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764,997,000港元,包括(i)銀行貸款及透支約452,688,000港元,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抵押;及(ii)本金額38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約312,309,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除本公司就一間銀行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授出之一般銀行貸款325,000,000港元之抵押提供之公司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可換股債券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計及出售事項,本集團之可供提用信貸款額(如上文「債務聲明」一節所詳述)及內部資源(例如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日常業務所需。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58%至約64,305,000港元。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及年度虧損分別約為44,354,000港元及41,252,000港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約為62,555,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備考餘下集團錄得相同之營業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經營虧損及本公司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分別約56,480,000港元及約31,766,000港元（此乃主要因扣除分佔豐采集團及采藝集團業績而引致）。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鑒於近年娛樂行業（尤其是華語電影）疲弱之市況，本集團於市場只推出兩套新電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一百年電影有限公司、中國星影畫有限公司及思維娛樂有限公司（「賣方」）（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Fortune Star Entertainment (HK) Limited（「Fortune Star」）訂立契據。據此，Fortune Star已同意向賣方收購100套電影之永久及全世界之版權、所有權及權益，總代價為18,000,000美元（可予調整）。部份收入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表記錄入賬，其餘則於本年度內之收入表內記錄入賬。

於二零零七年，香港及澳門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分類溢利分別為62,3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9,936,000港元）及14,0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895,000港元）。營業額主要包括電影發行、電影之後期製作費收入及出售電影版權予Fortune Star。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市場推廣及發行費用為5,7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9,777,000港元減少41%。

來自香港及澳門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分類溢利分別為14,046,000港元及9,474,000港元，主要包括於澳門酒店業務。

為保持於市場上之競爭力，本集團一直定期檢討其成本架構，並實行審慎之成本政策措施，因而使行政開支維持於合理水平。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增至39,3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8,309,000港元輕微增加3%。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倘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則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將錄得相同之營業額及分類溢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為2,307,603,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額則為678,571,000港元，即流動比率1.6。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22,735,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10,941,000港元，包括一項銀行按揭貸款（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抵押、年息按最優惠利率減2.5厘計息，並須分73期每月償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KHL之銀行信貸總額為650,000,000港元，已支取其中596,516,000港元（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450,000,000港元（年息按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減2厘計息，須分18期等額25,000,000港元每季償還）及銀行透支146,516,000港元（年息按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減1厘計息，須自可動用透支當日起12個月後償還））。於結算日，該等銀行借貸列作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有關之酒店業務負債。本集團於年內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債項總額10,941,000港元對股東資金1,174,133,000港元計算，仍屬偏低。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之基準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1%。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備考餘下集團之資產總額約為2,220,203,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額則為1,007,113,000港元，即流動比率1.9。備考餘下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351,284,000港元。備考餘下集團將有相同之借貸總額。備考餘下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以債項總額10,941,000港元對股東資金1,086,738,000港元計算。

由於餘下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認為匯率波動風險甚低，並認為無需任何對沖活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公佈，本公司擬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批准一項涉及本公司資本重組之計劃，包括：(i)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ii)資本削減，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5港元；及(iii)註銷股份溢價賬，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全部款額1,356,449,856.32港元，並注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中約864,665,000港元將應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聯營公司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豐采擁有約29.90%之股本權益。豐采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版權、證券投資及物業投資。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豐采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046,0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豐采集團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38,739,000港元及25,694,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純利約14,543,000港元。計及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49,744,000港元及收購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40,100,000港元後，本集團錄得來自豐采集團之業績溢利總額約4,899,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則餘下集團將不會分佔豐采集團之業績。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采藝擁有約25.74%之股本權益。采藝及其附屬公司（「采藝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影製作服務、製作電視電影、投資於電影製作及全球電影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采藝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65,65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采藝集團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22,813,000港元及7,121,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淨額約6,415,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則餘下集團將不會分佔采藝集團之業績。

Together Again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Together Again Limited 為首之集團（「TAL集團」）之49%股本權益，該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間接持有一間於美國場外電子交易板買賣之美國公眾公司China Entertainment Group, Inc.之85%股本權益。TAL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AL集團之負債淨額為7,945,000港元。TAL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17,403,000港元及16,954,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佔虧損4,410,000港元。

出售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及Kingsway Hotel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本集團聯營公司豐采之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Rich Limited及豐采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447,000,000港元出售Exceptional Gain已發行股本之100%及相關銷售貸款（「建議出售事項」）。Exceptional Gain為間接持有KHL 50%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KHL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相信，建議出售事項將提供本集團及豐采有效分配彼等資源之機會，及避免重複資源，原因為豐采已擁有酒店及物業管理之適當專長及資源，而金域酒店之價值將得以較佳實現及反映於豐采，概豐采可藉建議出售事項奠定本身於酒店及旅遊服務業之品牌，從而對本集團於豐采之投資回報帶來正面影響。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刊發之通函所述，倘若假設建議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估計可確認出售溢利約71,992,000港元。

收購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就收購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Best Mind」）之51%已發行股本訂立收購協議（「初步收購事項」），總代價為538,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196,000,000港元以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30港元發行本公司5厘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予以支付及餘款42,000,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以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本公司就收購Best Mind之餘下49%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連同初步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總代價為516,9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188,000,000港元以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30港元發行5厘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予以支付及餘款28,900,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96,333,333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以支付。Best Mind已與Ocho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Ocho」，為從事博彩推廣業務之澳門公司）訂立溢利協議，以收購Ocho及／或其客戶在Ocho於澳門新葡京娛樂場經營之其中一個貴賓博彩房間所產生之累計營業額之0.4%。收購協議之擔保人及Ocho之實益擁有人吳卓徽先生已向Best Mind擔保，Best Mind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期間收取之溢利將分別不少於264,0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鑑於現時興旺之澳門經濟及澳門博彩業務前景，本公司董事相信此收購將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流量。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發表之公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完成。Best Min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開始帶來現金溢利。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8名員工。董事相信，其優秀員工乃本集團維持聲譽及改善盈利能力之單一最重要元素。員工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公積金、醫療計劃及酌情花紅外，若干員工更可按個別表現評估獲授購股權。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製作高質素電影，並同時嚴格控制資本投資及管理效率。本集團對澳門經濟充滿信心。有關Best Mind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根據收購事項之條款，本集團於首兩個年度將收取不少於364,000,000港元保證溢利。此項新業務將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收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所收取之現金溢利鞏固了本集團對Best Mind表現之信心。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就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就建議出售Classical Statu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而刊發之通函(「通函」)第107至114頁附錄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出售事項可能對所呈列之相關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第107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對此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吾等並不就先前向吾等提供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須對該等報告之對象負上之責任則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受聘進行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建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並僅供說明之用，由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餘下集團(除Classical Statue Limited外之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 - 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09室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反映出售事項所產生之影響而編製。

下文乃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及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入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以往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份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隨附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其他現時可取得之財務資料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如實反映假設出售事項實際已於本通函所示日期發生，餘下集團原本可以錄得之實際財政狀況及財務業績。此外，隨附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表示此乃本集團之未來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之預測。

(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附註1		附註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138				7,138
租賃土地權益	5,642				5,642
投資物業	51,100				51,100
商譽	29,062				29,06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9,900	(39,900)	1(a)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可換股票據	667	(667)	1(a)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可換股票據					
內含之換股期權	222	(222)	1(a)		-
於聯營公司權益	375,148	(375,148)	1(a)		-
	<u>508,879</u>				<u>92,942</u>
流動資產					
存貨	301				301
電影版權	50,797				50,797
製作中電影	24,948				24,948
貿易應收賬款	51,666				51,66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790	(12)	1(a)	7,359	44,137
投資按金	400,000				400,000
持作買賣之投資	16,600				16,6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359			(7,359)	-
預付稅項	456				4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735	328,549	1(b)		351,284
	<u>611,652</u>				<u>940,18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187,072				1,187,072
	<u>1,798,724</u>				<u>2,127,261</u>
總資產	<u>2,307,603</u>				<u>2,220,203</u>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	備考調整 附註2 千港元	餘下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0,305				140,305
儲備	1,033,828	(87,395)	1(c)		946,43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174,133				1,086,738
少數股東權益	1,328				1,328
總權益	1,175,461				1,088,066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8,523				8,523
遞延稅項負債	3,466				3,466
	11,989				11,98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7,621				17,621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 及其他應付款項	66,018	(5)	1(a)		66,013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2,418				2,418
	86,057				86,052
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負債	1,034,096				1,034,096
	1,120,153				1,120,148
總負債	1,132,142				1,132,137
總權益及負債	2,307,603				2,220,203
流動資產淨值	678,571				1,007,1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87,450				1,100,055

(i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入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3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4 千港元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4,305			64,305
銷售成本	(44,843)			(44,843)
毛利	19,462			19,462
其他收益	9,076	(202)		8,874
其他收入	3,807	(2,315)		1,492
行政開支	(39,343)	12		(39,331)
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	(5,791)			(5,791)
以股份形式支付款項之開支	(17,660)			(17,660)
就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變現及未變現溢利淨額	22,866	(9,621)		13,245
有關電影版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6,850)			(16,850)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0,141)			(30,14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10,220			10,220
經營虧損	(44,354)			(56,480)
融資成本	(2,159)	8		(2,1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		32,869	32,8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648	(61,059)		(4,411)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	(49,744)	49,744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內含之換股期權之公平價值變動	(50)	50		-
除稅前虧損	(39,659)			(30,173)
稅項	(1,593)			(1,593)
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1,252)			(31,7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2,555)			(62,555)
年度虧損	<u>(103,807)</u>			<u>(94,321)</u>

(ii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5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6 千港元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包括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虧損	(101,856)	(23,383)	32,869	(92,37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支出	12,827	(8)		12,819
利息收入	(3,897)	202		(3,695)
股息收入	(79)			(79)
有關電影版權之減值虧損	16,850			16,850
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	30,141			30,14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23,866			23,86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10,220)			(10,22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107)			(107)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 虧損／(溢利)	45,471		(32,869)	12,60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折讓 被視為出售於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	(15,498)	(49,744)		(15,498)
就分類為持作買賣之 金融資產變現 及未變現溢利淨額	(22,866)	9,621		(13,245)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溢利	(2,315)	2,315		-
換股期權公平價值變動	50	(5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648)	61,059		4,411
以股份形式支付款項之開支	17,660			17,66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16,877)			(16,865)
存貨減少	885			885
電影版權減少	29,780			29,780
製作中電影減少	4,521			4,521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39,130)			(39,13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3,977)	(957)		(4,934)
投資按金增加	(400,000)			(400,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454)			(1,454)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569			569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變動	502			502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其他 應付款項增加	18,647	2		18,649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5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6 千港元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運所用之現金	(406,534)			(407,477)
退回稅項	235			235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06,299)			(407,24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773	(78)		3,695
股息收入	79			79
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0,813)	130,813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淨額)	(668,929)			(668,929)
少數股東貸款	(196,000)			(196,000)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4,858	(83,545)		11,31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0			20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315,000		328,516	643,516
認購可換股票據(包括開支)	(22,630)	22,630		-
購買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24,032)	13,163		(10,869)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5,899)			(5,899)
償還應收可換股票據	52,000			52,000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82,573)			(171,074)
融資業務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1,724)	8		(11,71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90,415			390,415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160,075			160,075
贖回可換股票據	(20,000)			(20,000)
償還銀行貸款	(2,261)			(2,261)
新取得銀行貸款	450,000			450,000
股份發行開支	(10,226)			(10,226)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956,279			956,2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2,593)			377,97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347			89,34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67			56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321			467,885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調整附註

1. (a) 該備考調整反映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CSL」) 之資產及負債，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 (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28,549,000港元之備考調整乃指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入淨額，包括(i)出售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約330,567,000港元；(ii)估計出售事項之直接交易成本約2,000,000港元；及(iii)對銷CSL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000港元，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 (c) 儲備約87,395,000港元之備考調整乃指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虧損78,670,000港元及解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兌儲備約8,725,000港元，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虧損約78,670,000港元乃根據出售事項現金所得款項約330,567,000港元減以(i) CSL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16,337,000港元；(ii) 解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兌儲備約8,725,000港元；(iii)免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SL結欠餘下集團之款項約432,299,000港元；及(iv) 估計出售事項之直接交易成本約2,000,000港元計算，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2. 該備考調整反映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3. 該備考調整排除CSL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
4. 該備考調整反映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溢利約32,869,000港元，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此乃根據出售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約330,567,000港元減以(i) CSL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負債淨額約52,107,000港元；(ii) 解除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匯兌儲備約2,479,000港元；(iii) 免除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CSL結欠餘下集團之款項約350,284,000港元；及(iv) 估計出售事項之直接交易成本約2,000,000港元計算，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

5. 該備考調整排除CSL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
6. 該備考調整反映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入淨額約328,516,000港元及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溢利約32,869,000港元，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

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入淨額乃根據現金所得款項約330,567,000港元減以(i) 估計出售事項之直接交易成本約2,000,000港元；及(ii)對銷CSL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1,000港元計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在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而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須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所持權益 百分比 約數
向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 之權益	106,011,911 (附註a)	219,088 (附註b)	106,230,999	23.91
陳女士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 之權益	106,011,911 (附註a)	219,088 (附註b)	106,230,999	23.91
李玉嫦女士	實益擁有人	1	368,525 (附註c)	368,526	0.08

上述所有權益皆為好倉。

附註：

- (a) 此等股份當中5,459,250股由向先生持有、3,171,661股由陳女士(向先生之配偶)持有、94,616,500股由Porterstone持有及2,764,500股由多實持有。
- (b) 此等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當中，109,544份購股權由向先生持有及109,544份購股權由陳女士(向先生之配偶)持有。因此，向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持有對方所持有購股權之權益。
- (c) 此等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由李玉嫦女士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而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須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所持權益 百分比約數
Porterstone	實益擁有人	94,616,500	-	94,616,500	
	受控法團之權益	2,764,500*	-	2,764,500	
		<u>97,381,000</u>	<u>-</u>	<u>97,381,000</u>	<u>21.92</u>
吳卓徽	受控法團之權益	<u>23,633,333</u>	<u>127,999,999</u>	<u>151,633,332</u>	<u>34.13</u>

上述所有權益皆為好倉。

- * 此等股份由Glenstone全資附屬公司多實持有，Glenstone則由Porterstone實益擁有其60%權益。董事陳女士亦為Porterstone之董事。向先生為多實及Glenstone之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附有權力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出售事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範圍內之合約)乃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i) 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PMA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Diversified Asian Strategies Fund及Asian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之代理人)分別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365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80,000,000股股份；
- (ii) CSL、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Vision Harvest Limited及其擔保人杜樹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52,500,000港元之總代價購入700,000,000股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ii) Harvest Metro Corporation (「Harvest Metro」)、本公司及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永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Harvest Metro 協議」)，內容有關按252,789,344.97港元之代價收購Triumph Up Investments Limited (「Triumph Up」)約56.91%之股本權益；
- (iv) 陳澤武先生(「陳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CCM協議」)，內容有關按155,284,883.34港元之代價收購Triumph Up約34.96%之股本權益；
- (v) Top Region Assets Limited、本公司及澳門實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Top Region協議」)，內容有關按36,112,763.57港元之代價收購Triumph Up約8.13%之股本權益；
- (vi) 陳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Great Chain協議」)，內容有關按45,813,008.13港元之代價收購Great Chai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vii) 本公司、Harvest Metro及永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將本公司就於完成時支付Harvest Metro協議代價之結餘取得融資之期限，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即Harvest Metro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延長至Harvest Metro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

- (viii) 本公司、Harvest Metro及永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第二份修訂契據，將本公司就於完成時支付Harvest Metro協議代價之結餘取得融資之期限，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即Harvest Metro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進一步延長至Harvest Metro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
- (ix) 本公司、Harvest Metro及永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第三份修訂契據，將本公司就於完成時支付Harvest Metro協議代價之結餘取得融資之期限，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即Harvest Metro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進一步延長至Harvest Metro協議日期起計140日內；
- (x) 一百年電影有限公司、中國星影畫有限公司及思維娛樂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及Fortune Star Entertainment (HK)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18,000,000美元(約140,000,000港元)之總代價買賣片庫及其權利；
- (xi) 本公司、Harvest Metro及永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第四份修訂契據，將本公司就於完成時支付Harvest Metro協議代價之結餘取得融資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並將履行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 (xii) 本公司與CCM協議、Top Region協議及Great Chain協議各自之訂約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將履行CCM協議、Top Region協議及Great Chain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 (xiii) 本公司與Great Trust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買賣Kingsway Hotel Limited股本中已發行配額權益19.25%及銷售貸款以及Xin Wei Proper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股本中已發行配額權益38.5%及銷售貸款；
- (xiv) 本公司分別與Improvem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Better Talent Limited及Aceyard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三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面值168,5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 (xv) 本公司與CCM協議、Top Region協議及Great Chain協議各自之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將履行CCM協議、Top Region協議及Great Chain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xvi) CSL與采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將由采藝發行本金總額2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發行價為22,500,000港元；
- (xvii) 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Kingsway Hotel Limited已發行配額之49%及Kingsway Hotel Limited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額之49%；
- (xviii) SJM-Investmentos Limitada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Kingsway Hotel Limited已發行配額之1%及Kingsway Hotel Limited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額之1%；
- (xix) CSL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1,296,860,000股由CSL實益擁有之豐采現有股份；
- (xx) CSL與豐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CSL認購1,296,860,000股豐采之新股份；
- (xx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悉數包銷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3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分別配售124,900,000股新股份及81,100,000股新股份；
- (xxi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悉數包銷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65,905,000股新股份；
- (xxiii) CSL、金利豐及豐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足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由CSL實益擁有之173,000,000股豐采現有股份；
- (xxiv) 本公司、Legend Rich及豐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447,000,000港元買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1股普通股及約409,222,000港元之銷售貸款；
- (xxv) 本公司、吳卓徽先生及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已發行股本中5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 (xxvi) 本公司及金利豐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843,769,02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940,393,799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 (xxvi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悉數包銷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2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74,790,000股新股份；
- (xxvii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2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高達5,0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一」）；
- (xxix) 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吳卓徽先生及吳卓徽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已發行股本中4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 (xxx) CSL及豐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承諾書，據此，CSL已同意認購138,175,500股豐采之發售股份，誠如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公佈之公開發售，CSL有權認購豐采之發售股份，並遞交超額申請，以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高達169,079,628股發售股份；
- (xxxi) Kingsway Hotel Limited（作為貸方）及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借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內容有關Kingsway Hotel Limited向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授出最高可達196,000,000港元之備用貸款；
- (xxxi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將配售事項一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以及將配售事項一之價格由0.21港元更改為0.12港元；
- (xxxii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悉數包銷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高達1,400,000,000股新股份；及
- (xxxiv) 買賣協議。

9.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黃淑嫻女士。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09室。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vi)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以及專業人士於資產之權益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大華證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大華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法定效力）。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大華證券已各自就以本通函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而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大華證券各自：(a)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b)並無擁有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法定效力）。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前之任何營業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09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報告；
- (e)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f)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以及專業人士於資產之權益」一節所述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大華證券之同意函件；
- (g)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之規定所發行之全部通函；及
- (h) 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作為賣方)及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總代價330,567,000港元出售Classical Statue Limited股本中1股普通股，即Classical Statu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使根據買賣協議出售Classical Statue Limited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該等行為或簽立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09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通函。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回。
6.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